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2024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9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董事會報告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1	投資物業詳情
192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熊笛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惠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趙彩紅女士
袁少穎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
易凌先生(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趙彩紅女士(主席)
李華敏先生
袁少穎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
易凌先生(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華敏先生(主席)
何斌鋒先生
趙彩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斌鋒先生(主席)
李華敏先生
袁少穎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
易凌先生(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授權代表

何斌鋒先生
談俊緯先生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
中山東路2437號
五一廣場東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49 號
華源大廈
4 樓

網站

<http://www.iflying.com/>

股份代號

1901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成熟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滿足不同旅客需求的多元產品。

業務

預計今年中國的國內旅遊消費將達到新的高水平，超越疫情前的數字。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的資料，預計2024年國內旅遊人次將超過60億。2024年上半年，中國旅遊業顯著復甦，主要歸功於大力推動入境旅遊。在改善旅遊基礎設施及提供優質休閒設施的幫助下，疫情後中國旅客的顯著回流進一步推動強勁的按年增長。

中國旅遊業一直積極推廣國內旅遊，提供具吸引力的旅遊組合及優惠措施，鼓勵更多人探索國家。預計此趨勢將大幅促進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旅遊業復甦。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15.9百萬元，而本年度虧損則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末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後，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0.4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19.0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網絡由浙江省擴展至全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本年度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融資租賃收入之毛利減少。

中國出境旅遊業正經歷強勁復甦。該回升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旅遊限制放寬、國際連繫改善以及積壓的海外體驗需求。到2024年底，預期旅遊人數達到約1.3億人次，相當於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90%。根據China Trading Desk的數據，到2028年，中國出境旅遊人數預計達到2億人次，將鞏固中國作為全球旅遊強國的地位。我們對中國出境旅遊的前景感到樂觀。我們推出一系列旅遊相關產品，特別專注針對中國遊客喜好的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產品及具吸引力的旅行團，以把握此一新興趨勢。

我們堅持透過線上平台擴大在保健品市場的影響力，並與外部生產商合作以我們的品牌開發及營銷保健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從而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前景

中國旅遊業正呈現強勁的復甦及增長跡象，中國正利用政策支持、基礎設施投資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來推動行業發展。

高速鐵路網、機場及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礎設施的大量投資，使中國境內旅遊更加便捷，進一步支持國內旅遊業增長。為配合此等發展，於2024年4月，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安徽飛揚航空運營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機場運營相關服務。該合營公司合作有望開闢更多航線，拓展航空市場，從而推動黃山市民航業的高質發展。

中國透過政策改革、延長公眾假期、加強旅遊設施建設、戰略發展旅遊目的地等措施，積極振興旅遊業，取得顯著成效。此外，人口老化正影響該行業，政府積極推動高齡友善措施，例如高齡友善列車服務、導遊旅行團及以健康為重點的旅遊組合，以滿足這一不斷增長的人口族群需求。隨著出入境旅遊激增，中國對全球旅遊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落實具針對性的戰略措施，保持營運穩健增長，加快發展步伐，克服發展挑戰，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堅定奉獻、忠誠、辛勤工作及專業貢獻，乃本集團持續成功及保持穩健的關鍵。此外，本人亦對各位利益相關者、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將會更加輝煌抱持樂觀態度。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出境、國內及周邊旅遊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iv)銷售保健品；(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及(v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預計今年中國的國內旅遊消費將達到新的高水平，超越疫情前的數字。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的資料，預計2024年國內旅遊人次將超過60億。

國內旅遊的持續強勢在黃金週全國假期期間尤為明顯。在此期間，跨區域旅客人次達到278.76百萬以上，較2023年增加5.2%，較2019年的疫情前水平高出24.8%。此等強勁旅遊需求清楚顯示消費者信心恢復，突顯國內旅遊市場的活力。

鑑於假期及休閒時間對促進國內旅遊業的重要作用，中國於2024年11月公布修訂假期安排，自2025年1月1日起增加兩個公眾假期，春節和勞動節各增加一天。根據國家文化和旅遊部的資料，2025年經延長的8天春節假期預計帶來約501百萬國內旅遊人次，按年增加5.9%，國內旅遊收入達人民幣6,770億元，按年增長7.0%。

本集團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1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98.8百萬元，反映了此等正面發展。

COVID-19疫情提高消費者對健康、營養及保健的興趣，推動健康相關產品的市場增長。本集團把握此趨勢，繼續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透過其網上平台分銷保健品，並委託外部製造商生產以本集團品牌開發及銷售的保健品。此增長帶動本集團保健品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儘管總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15.9百萬元，本集團仍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末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後，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0.4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19.0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網絡由浙江省擴展至全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本年度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融資租賃收入之毛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國國內旅遊市場在強勁的消費者信心、支持性政策措施以及創新技術整合提升的支持下，實現強勁復甦及顯著擴張。於2024年首三個季度，中國國內旅遊業增長強勁。國內旅遊合計約42.37億人次，較上年度增加563百萬人次，增長率為15.3%。國內旅遊消費不僅較前幾年有所回升，但亦超出疫情前水平，展現持續增長勢頭，突顯國內消費在中國經濟發展中越發重要的地位。國內旅遊總支出上升至人民幣4.35萬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600億元或17.9%。此趨勢表明，中國消費者不僅出遊更頻繁，人均消費亦增加，突顯國內消費對全國經濟的重要貢獻。

此外，全年數據進一步證實國內旅遊業的強勁增長趨勢。根據國家文化和旅遊部的資料，2024年全年中國居民國內旅遊約56.15億人次，較2023年增加724百萬人次或14.8%。2024年國內旅遊總支出急增至人民幣5.75萬億元，按年增長17.1%。其中，城鎮居民消費佔比重大，達人民幣4.93萬億元，增加18.0%，而農村居民消費佔人民幣8,300億元，上升12.2%。強勁的旅遊需求清楚顯示消費者信心回升，突顯國內旅遊市場的活力。

面對國內旅遊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致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將透過策略對標主動尋找市場機會，提升關鍵績效指標，發展並運用核心競爭力，不斷優化我們的策略以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對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其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靈活的營運團隊能夠適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佔收益	2023年	佔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397,529	55.5	314,251	58.8
(ii) 旅行團銷售	289,075	40.4	183,936	34.4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999	1.0	12,369	2.3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5,166	0.7	1,624	0.3
	698,769	97.6	512,180	95.8
保健品銷售	16,300	2.3	5,273	1.0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671	0.1	4,801	0.9
融資租賃收入	128	—	7,798	1.5
酒類銷售	—	—	2,791	0.5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	1,460	0.3
總計	715,868	100.0	534,303	100.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 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旅行團銷售、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ii) 銷售保健品；(iii) 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iv) 融資租賃收入；(v) 酒類銷售；及(vi)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81.6百萬元或34.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15.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旅遊業復甦，導致本集團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自由行產品的總收益，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作為主事人提供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角色以及對由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故按總額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97.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314.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網絡由浙江省擴展至全國。

(ii)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傳統跟團遊	266,320	92.1	161,867	88.0
定制旅遊	22,755	7.9	22,069	12.0
總計	289,075	100.0	183,936	100.0

本年度，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銷售額的92.1%及7.9%(上年度：88.0%及12.0%)。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05.1百萬元或57.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

傳統跟團遊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旅遊業復甦，導致本年度旅行團需求增加。定制旅遊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是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邊際收入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6,308	12,205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91	164
總計	6,999	12,369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43.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或48.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按總額基準錄得自由行產品銷售額增加。

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旅遊業復甦所致。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簽證申請、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為客戶安排購買旅遊保險。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提供更多旅遊景點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健品銷售

於2022年，本集團透過銷售煙鹼胺單核苷酸長壽補品、肝臟解毒補品及相關產品等保健品，開拓保健品市場的新商機，以應對消費者對保健及預防的日益關注。本年度保健品銷售的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或209.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抗老化補品需求上升(尤其是NMN長壽補品)及針對注重健康的消費者的成功宣傳活動。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主要指提供雲存儲服務、網絡託管服務、企業郵箱及網站開發以及租賃設備(包括租用數據中心、服務器、硬盤驅動器、電腦、加密貨幣採礦機及其他存儲設備)。於本年度，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

融資租賃收入

於2023年，本集團就租賃計算能力機器及硬件設備設立新業務分部。本年度融資租賃收入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至人民幣0.1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7.8百萬元)。

酒類銷售

上年度，本集團將酒類與酒非同質化代幣(「非同質化代幣」)一起出售。酒非同質化代幣與實物酒瓶或酒桶相關聯，從種植到裝瓶的釀酒信息可於非同質化代幣上進行詳細說明。酒類銷售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收益(上年度：人民幣2.8百萬元)。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銷售信息技術產品包括銷售計算機及計算機組件及存儲設備，如處理器、主板、硬盤驅動器及服務器組件。本年度，信息技術產品銷售並無產生收益(上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i)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及(ii)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成本。銷售成本由上年度人民幣480.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87.4百萬元或39.0%至本年度人民幣667.4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中國旅遊業復甦，致使銷售自由行產品及旅行團產生的成本增加，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總額基準確認大部分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額，進一步導致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毛利／ (損)率	2023年	毛利率
	毛利／(損) 人民幣千元	(損)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1,918)	(0.5)	11,662	3.7
(ii) 旅行團				
— 傳統	37,667	14.1	20,825	12.9
— 定制	2,103	9.2	1,971	8.9
	39,770	13.8	22,796	12.4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317	90.3	12,241	99.0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1,119	21.7	774	47.7
	45,288	6.5	47,473	9.3
保健產品銷售	2,449	15.0	1,131	21.4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625	93.1	3,370	70.2
融資租賃收入	128	100.0	2,125	27.3
酒類銷售	—	—	99	3.5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	135	9.2
總計	48,490	6.8	54,333	10.2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8%及10.2%。整體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總額基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ii)自由行產品銷售邊際收入的毛利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毛利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但其影響被旅行團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22.8百萬元)所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0.2%減少3.4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6.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結構變動。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自由行產品銷售均以總額入賬，自由行產品銷售總收益所產生的相關收益比例將影響整體毛利率。與其他業務分部相比，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總收益的邊際收入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2.4%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的13.8%。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總額基準錄得自由行產品銷售毛損率0.5%(上年度：毛利率：3.7%)，主要由於航班取消或延誤導致機票更改及退票安排增加。

保健品銷售的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21.4%減少至本年度的15.0%，主要由於(i)為爭取市場份額而採用進取的促銷定價策略；及(ii)原材料成本及物流開支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並無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收益(上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因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確認來自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寧波真航」)、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真旅」，連同浙江飛加達，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利潤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由去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本年度政府補助(非經常性，並無未履行或然條件)確認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未履行情況及就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訂立的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通函以及本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事處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31.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網絡由浙江省擴展至全國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5.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分部及管理團隊優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本年度並無非同質化代幣退款(上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2,986)	17,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29	1,1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80	96
總計	50,423	18,978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撥備率，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本集團將對該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供應商退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董事認為，(i)上述用於釐定減值金額的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ii)所用基準合理反映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預測。

為收回已減值的結餘，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對若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已就本集團勝訴的案件向法院申請扣押債務人的資產。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已變現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i)預付款項結算虧損；及(iv)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性質為非經常性的預付款項結算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上年度：無)；及(ii)本年度確認出售聯營公司(即浙江揚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鄞江**」))40%股權的虧損合共人民幣1.2百萬元(上年度：無)。該增加部分被本年度並無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上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9.6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6,871	—
其他應收款項	1,153	—
租賃按金	—	473
	18,024	473
即期：		
預付款項	108,864	67,8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3,339	66,410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23,445	22,223
	195,648	156,521
總計	213,672	156,9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中國旅遊業復甦，導致採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及(ii)與醫療服務及投資移民相關的潛在投資項目預付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投資項目	9,556	—
酒類	7,315	—
	16,871	—
即期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機票	50,202	12,444
— 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	36,769	18,838
—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4,935	1,111
— 火車票	1,559	—
	93,465	32,393
投資項目	8,334	17,776
保健品及酒類	2,226	10,012
設備的租賃開支	—	941
研發開支	2,952	2,831
其他	1,887	3,935
	108,864	67,888
	125,735	67,888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遊輪度假套餐、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旅遊套餐及自由行產品相關開支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i)與醫療服務及投資移民相關的潛在投資項目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8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旅行團需求增加導致訂購旅行團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153	—
即期		
按金 — 訂購機票	34,621	24,824
按金 — 其他	8,812	6,250
應收佣金	2,960	9,045
有關合約糾紛的供應商退款	731	2,828
其他應收款項	16,215	23,463
	63,339	66,410
	64,492	66,410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購機票按金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自由行產品銷售為按總額基準，部分被(i)應收航空公司的佣金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有關合約糾紛的供應商退款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由於旅行限制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3.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2.2百萬元)。

減值評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退款或履行結算義務的資料，以及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7.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1.1百萬元)。本期間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與來自寧波真航、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的補償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未履行情況及就於目標集團的權益訂立的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通函以及本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6.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5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倍(2023年12月31日：0.9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情況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7,460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60	194,857
租賃負債	9,244	13,042
貿易應付款項	33,816	139,880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7,704	132,8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8)	(56,500)
已抵押存款	(3,042)	(3,042)
淨債務	308,494	421,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36	77,416
總資本及淨債務	367,130	498,500
資本負債比率	84%	84%

本年度及上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4.1日及75.0日。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至47.6日(上年度：59.8日)，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結算較快。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考慮到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後，董事已審慎考慮營運資金充足性。為緩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與銀行協商，且無跡象顯示於本集團申請重續時，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款；及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可管理流動資金需求，改善其財務狀況，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訂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6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7百萬元）。

於本年度，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07.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49.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張大益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9.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6.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74名(2023年12月31日：257名)。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29.5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而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含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獲取租賃收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6百萬元)並根據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予以重估。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i)新疆文旅天和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權益，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新疆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ii)安徽飛揚航空運營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機場營運相關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寧波鄞江的權益。於上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寧波鄞江的股東同意向寧波鄞江出資。鑒於旅行限制及封鎖措施，設立寧波鄞江的主要目的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抓住當地旅遊景點的需求。本集團及寧波鄞江的其他股東認為，在此充滿挑戰的時期，當地旅遊將是一個可行的選擇，並尋求在當地旅遊業中發掘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隨著 COVID-19 疫情的發展及旅行限制的放寬，加上國際目的地重新開放，消費者的偏好顯然已轉向出境旅遊。此外，寧波鄞江原計劃向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以開發寧波當地旅遊景點。由於政府劃撥的土地指定作農業用途，寧波鄞江須取得政府批准方可更改用途以促進旅遊發展。由於過程冗長，牽涉多個級別的主管機關，加上負責申請的相關政府人員變動，寧波鄞江未能如期完成土地用途變更或向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由於合作並未按預期進行，寧波鄞江股東決定終止建議開發旅遊景點，並註銷登記寧波鄞江，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出資金額人民幣 56 百萬元已返還本集團。寧波鄞江於註銷登記前並無開始業務營運。

考慮到 COVID-19 疫情後投資當地旅遊業務的吸引力已下降，且投資於寧波鄞江產生的虧損相對不大，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開發當地旅遊景點並註銷登記寧波鄞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集團將投資金額重新用於其核心業務營運。於完成註銷登記後，本集團確認註銷寧波鄞江的虧損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 5% 以上的重大投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寧波鄞江的 19% 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 56.0 百萬元，佔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約 9.8%。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自寧波鄞江收取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 2024 年 4 月，本公司被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安徽民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機場集團」）及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黃山旅遊公司」）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 安徽飛揚航空運營發展有限公司（「安徽飛揚」）。安徽飛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由安徽機場集團、飛揚國際及黃山旅遊公司分別出資 45%、30% 及 25%。安徽飛揚主要從事提供機場運營相關服務。預期合營公司的合作將開闢更多航線，拓展航空市場，從而有效促進黃山市民航業的高質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

於 2024 年 8 月，本集團的其中一名聯繫人寧波鄞江被註銷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機器及收購投資項目作出資本承擔分別為零(2023年：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4.9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下文「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2022年10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飛揚國際、寧波真航、目標集團、劉榮及夏國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原協議**」)，據此，飛揚國際向寧波真航收購浙江飛加達的60%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0,720,000元。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2年10月15日完成。有關根據原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1月6日之公告。

根據原協議，寧波真航及目標集團向飛揚國際保證自2022年10月15日起三年內，目標集團的淨利潤不得少於每年人民幣50,400,000元(「**年度保證利潤**」)及每月人民幣4,200,000元(「**每月保證利潤**」，連同年度保證利潤，統稱「**保證利潤**」)。倘目標集團年度保證利潤或每月保證利潤的實際淨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而寧波真航補足差額，則飛揚國際應根據該協議支付相關期間的代價。倘寧波真航並無完全補足差額，則相關期間的應付代價須按同比例下調。此外，倘目標集團(i)未達到可持續預期；(ii)連續兩個月錄得淨虧損；或(iii)一個年度內有三次或以上未達到每月保證利潤，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原協議。由於目標集團於2024年的業務表現未達本集團預期，且目標集團自2024年5月起長期錄得淨虧損，於2024年11月19日，飛揚國際與寧波真航(其中包括)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飛揚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寧波真航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680,000元，而飛揚國際須向浙江飛加達退還人民幣22,680,000元，即浙江飛加達向飛揚國際發放的股息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及2025年2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之通函。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銷售股份(「**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且終止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於2025年4月2日完成。由於完成出售事項，本集團不再擁有浙江飛加達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包括其損益)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代價金額相等於根據終止協議須退還予目標公司之股息金額，故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2月9日，一名第三方針對目標集團及若干第三方向三亞市城郊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該糾紛涉及金額約人民幣74百萬元，與本年度內交易的服務合約條款有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法院尚未就該法律訴訟作出任何判決，預期經各方磋商後撤銷。基於上述及經考慮出售事項後，董事認為該索賠為或然負債，並認為法律訴訟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更快速有效地決策及實施決策。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何斌鋒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其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整體運營。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ird Investment**」）、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飛揚香港**」）、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勝大飛揚**」）、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商業**」）、寧波飛揚會展服務有限公司（「**飛揚會展**」）及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的董事。

何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5年經驗。何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1月分別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導遊及辦公室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何先生就職於寧波市旅遊局（現稱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質量監督管理所。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其擔任寧波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鼓樓門市部經理。自2001年9月，何先生擔任飛揚國際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先生於1994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旅遊經濟專業。

熊笛先生

熊笛先生，5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

熊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3年3月至2011年2月，彼在寧波均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滄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飛揚國際**」）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彼在寧波安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董事、財務總監及行政總監）。彼自2021年4月起重新加入飛揚國際並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熊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的商業企業管理專業證書。彼於2020年11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宇先生

黃宇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4年12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系統開發。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浙江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恆越**」）的董事。

黃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智夢創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先生擔任浙江土撥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兼技術總監。

黃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3年6月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吳濱先生

吳濱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6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能。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飛揚旅行社**」）、勝大飛揚及飛揚國際的董事。

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12月至1992年9月及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分別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支社（現為寧波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導遊及副總經理。自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吳先生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計調部經理。自1997年8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外聯部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擔任浙江中山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寧波市第13中學。吳先生分別於1989年6月及2003年11月獲得導遊及國際旅行社旅行服務經理資格。自2018年9月起，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學習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惠玲女士

陳惠玲女士，36歲，於2022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營銷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陳女士於2014年10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擔任江蘇大木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監。彼於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大木酒店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市場總監。彼於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上海仁恩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南京以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沈陽先生

沈陽先生，45歲，於2022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擁有超過20年以上的投資經驗，並在泛文娛方面具備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沈先生於2014年起擔任江蘇信德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聯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上海信德鴻業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自2021年10月至今，沈先生亦擔任上海鯉魚門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沈先生於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後於2021年9月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2））擔任執行董事。沈先生同時亦於多個社會團體組織任職。彼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江蘇省青年商會常務理事，及南京青年商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李華敏先生，47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03年8月起在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擔任教師。其隨後分別於2005年9月及2010年12月晉升為該校的講師及副教授。自2012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寧波市旅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且自2018年9月起晉升為該委員會的副秘書長，任期為四年。自2018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寧波市全域旅遊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於2017年2月10日，李先生被任命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中國創業板的擬定上市，其於2018年8月3日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於2000年10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中國江西教育學院(現稱南昌師範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3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且於2008年3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趙彩紅女士

趙彩紅女士自2022年11月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女士，50歲，於教育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取得吉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於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內蒙古通遼分部擔任會計師。彼自2003年9月起擔任浙江萬里學院商學院教師。趙女士自2003年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21起被認可為會計學教授。

袁少穎女士

袁少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

袁少穎(前稱：袁科丹)女士，39歲，有15年以上法律執業經驗。袁女士於2011年3月獲得日本大阪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至2008年間擔任松下電器(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彼於2011年至2014年間擔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彼自2014年起擔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袁女士於2021年8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袁女士自2021年5月起一直為有研半導體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432)獨立董事，自2023年7月起一直為杭州中泰深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5)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及吳濱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談俊緯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其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談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踐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以及下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討論的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必須作出的貢獻及其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有關責任。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熊笛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惠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趙彩紅女士

袁少穎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

易凌先生(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袁少穎女士已於2024年8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架構，何斌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何斌鋒先生自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飛揚國際成立以來一直負責該公司的運營和管理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讓何斌鋒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斌鋒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架構可使本公司更快速有效地決策及實施決策。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的均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董事會。董事會當前的組成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定期進行審查，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和工作量相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其委任時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酌情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認為有必要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表現出堅定的承諾及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彼等於董事會職責的能力。本公司亦已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情況需要時以公開及保密的方式表達意見。

根據已採取的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有效地確保了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均能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委員會間接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取得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定權，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一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有適當了解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有關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訊，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

董事致力遵守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董事培訓方面的規定。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接受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事宜的培訓材料，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材料。彼等亦透過出席有關金融、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商業事務的研討會及會議及／或閱讀相關資料等方式，了解與彼等董事角色相關的事宜。

下列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
熊笛先生	✓
黃宇先生	✓
吳濱先生	✓
陳惠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沈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
趙彩紅女士	✓
袁少穎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	✓
易凌先生(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事宜的培訓及培訓材料，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及培訓材料。彼等亦透過出席有關金融、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商業事務的研討會及會議及／或閱讀相關資料等方式，了解與彼等董事角色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彩紅女士、李華敏先生及袁少穎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趙彩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和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和外聘審計師的委任以及使本公司員工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方面的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彩紅女士。李華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和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並審議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商討並建議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經考慮(1)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及(2)購股權之價值將取決於股份之市場表現，而後者則取決於本集團之表現(承授人將對之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歸屬期合適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乃經考慮(1)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為各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2)各承授人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已表現出顯著的承諾及貢獻；及(3)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激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從而有助於本集團表現的整體改善。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提名委員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少穎女士（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獲委任）。何斌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開展和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有關人選對落實企業政策及實現董事成員多元化（如適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標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下文所述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考慮其有效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任何變更的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所有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長、資質、技能和知識及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維持對本公司業務增長而言適當的多元視角，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公司其他各級員工之聘用和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的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男性董事及三名女性董事組成。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管理層，因此促進批判審核及控制管理程序。董事會相信，於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中，性別多元化乃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代表。儘管董事會由男性佔主導，但本公司有兩名女性董事，實現了董事會有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已足夠，本公司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人，維持董事會現有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亦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性別比例約為31%男性比69%女性。本公司擇優錄取，並無歧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且本公司預計該多元化的員工架構將繼續保持。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和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視角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具備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及
- 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職責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以可持續的股息政策維持達致股東預期與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日後可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憲章文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日後股息分派的標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如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資料更新

易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度出席會議次數／舉行的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4/4	—	1/1	1/1	1/1
熊笛先生	4/4	—	—	—	1/1
黃宇先生	4/4	—	—	—	1/1
吳濱先生	4/4	—	—	—	1/1
陳惠玲女士	4/4	—	—	—	0/1
非執行董事					
沈陽先生	4/4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4/4	2/2	1/1	1/1	1/1
趙彩紅女士	4/4	2/2	1/1	—	1/1
袁少穎女士 （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	2/2	1/1	—	—	—
易凌先生 （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2/2	1/1	—	1/1	0/1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及收集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監察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具備以下特點及流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利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後果以及發生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確定風險的優先順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

風險監控及報告：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已設有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在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控制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遭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確保妥善備存會計記錄以便提供用於業務或刊發的可靠財務資料；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及合理保證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遺漏或欺詐。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每年進行一次，且整套系統按交替輪換基準作檢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進行年度審閱：(i)資源充足性；(ii)員工資格及經驗；(iii)員工培訓計劃；及(iv)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本公司認為，當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不夠充分，並已逐步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採取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旨在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違反上市規則行為，而該等措施實施後將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行為。鑑於上述違規事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採取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之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有不足之處。根據年度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整體上有效且充分。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將持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

本公司已制定其資訊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了評估及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訊披露、處理市場謠言、洩露資料及回應查詢的指引及程序。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限制取用機制，以確保僅有根據交易性質必需知道的獲授權人士方能獲取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須負責擬備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95至100頁的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支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150
非審計服務：	
— 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	150
	1,3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已委任談俊緯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談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諮詢。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熊笛先生為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談先生可聯絡的人士。

談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應持有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為不少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概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及問題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49 號華源大廈 4 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刊發公司通訊，如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與股東保持聯絡。股東可通過上述渠道向本公司諮詢，及向董事作出意見及建議。於接獲股東諮詢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回應。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問題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及管理層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持續對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場所。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及時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所有公司通訊及監管通訊。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年度內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目的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飛揚**」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當中詳細載列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及表現，讓讀者了解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集團刊發的2024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章節。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以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承擔的全部責任。基於管理層向董事會所提供的確認，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持續性討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而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已設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該系統為適當及有效的。

報告範圍

本報告覆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跟團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提供保健品；及(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

報告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披露規定。於本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我們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概述本集團於企業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了解我們對該等報告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涵義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本報告所涵蓋的議題應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受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釐定範圍。	透過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結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運營，我們可以識別當前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量化	本報告應以可計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	本集團量化披露其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為量化資源提供文字說明。
平衡	本報告應當公允呈現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已詳述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所取得的成果及面臨的挑戰。
一致性	本集團應就編製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原則。	本集團將確保本報告的披露範圍及報告方法每年基本一致。

資料來源

本報告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正式文件、統計數據或公開資料。董事會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查閱本報告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本報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閣下可閱覽本集團官方網站 <http://www.iflying.com> 或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獲取本報告的電子版。

意見反饋

我們歡迎閣下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閣下的意見透過以下途徑與我們聯繫。請透過電子郵件 fygd@feiyang.cn 與我們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直秉持「讓人生旅途更美好」的企業使命，多年來透過發展及管理優質旅遊服務，為股東締造回報的同時，亦為社區創造長遠價值。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承諾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業務。本集團深信創造長遠價值有賴公司業務、供應鏈及項目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通過優質服務、關愛員工、綠色辦公及惠澤社群四大維度，為持份者創造持久的價值。

優質服務

- 為大眾創造幸福旅遊

關愛員工

- 為員工打造事業平台

綠色辦公

- 為組織貢獻持續發展

惠澤社群

- 為社會奉獻責任價值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致力定期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透過具體的責任分工，將可持續發展的管治理念融入本集團整體規劃及日常營運中。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也負責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風險，風險管理機制可協助本集團評估及盡量降低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透過對本公司和行業的了解和認知，在第三方顧問協助下挑選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議題，並每年由第三方顧問協助進行的持份者重要性評估網上問卷調查為這些議題進行優次排列，選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一致認同對本集團較重要的議題，以作出針對性的管理及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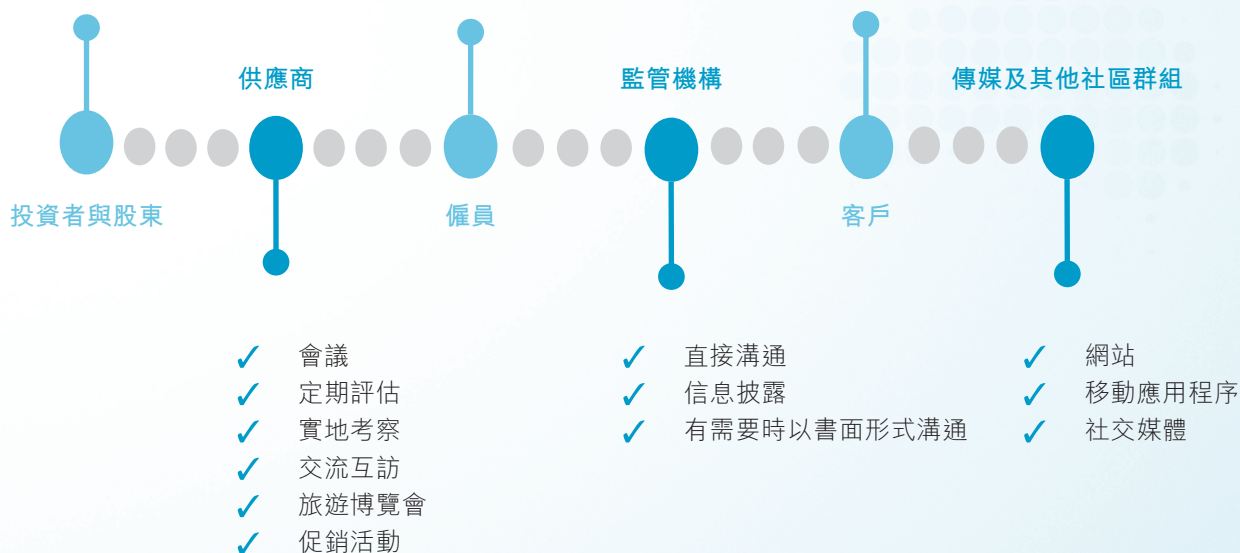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持份者是公司內部和外部的利益相關群體，我們一直都與持份者，以各種途徑緊密溝通及聯繫：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及溝通途徑：

- ✓ 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
- ✓ 定期的公司刊物(包括年報)
- ✓ 於需要時發出通函及公告
- ✓ 網站

- ✓ 日常溝通及會議
- ✓ 培訓活動
- ✓ 福利活動
- ✓ 定期績效考核
- ✓ 問卷調查

- ✓ 電話訪問／客服熱線
- ✓ 網站
- ✓ 移動應用程式
- ✓ 社交媒體
- ✓ 客戶活動
- ✓ 問卷調查
- ✓ 旅遊博覽會
- ✓ 促銷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分析程序



我們在重要性評估的程序中，主要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去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議題，並於本報告中作相關披露。

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方式，當中包括邀請各持份者針對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進行網上問卷調查，並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提供意見。綜合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成果，編制重要性矩陣，訂出各個議題的整體重要性。

將第一步和第二步所得出的結論呈交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作討論，以評估本報告的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評估

為了解主要持份者所關注事宜及識別出對本集團的重大議題，我們於過往年度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網上問卷調查，藉此展開持份者參與活動，以識別出對本集團的重大議題。根據與過往持份者溝通活動的成果、業界趨勢及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識別出適用於本集團的27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於重要性評估過程中，我們邀請來自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就27項議題透過網上調查問卷進行評分。我們總結了持份者意見調查結果，並按照分析結果制定了重要性矩陣。重要性矩陣可確切反映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真實關注點，分析結果會用作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風險管理評估之參考，並作為我們編製本報告的依據。

與本集團相關的27項議題如下：

產品及服務

- ☐ (1) 產品及服務合規性
- ☐ (2) 產品及服務質量
- ☐ (3) 服務穩定性及事故應變
- ☐ (4) 客戶溝通及滿意度
- ☐ (5) 投訴處理
- ☐ (6)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 ☐ (7) 互聯網信息安全
- ☐ (8) 知識產權維護
- ☐ (9) 技術研發

營運常規

- ☐ (10) 供應商評審
- ☐ (11) 供應商之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
- ☐ (12) 反貪腐(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

工作環境實務

- ☐ (13) 工作間多元化、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 ☐ (14) 職業安全及健康
- ☐ (15) 僱員培訓及發展
- ☐ (16)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動
- ☐ (17) 僱傭關係及與僱員溝通
- ☐ (18) 吸納人才和挽留員工
- ☐ (19) 員工福利

環境保護和綠色運營

- ☐ (20)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 ☐ (21) 廢棄物處置和管理
- ☐ (22) 節約用電及用水
- ☐ (23) 氣候變化
- ☐ (24) 綠色採購
- ☐ (25) 環保宣傳及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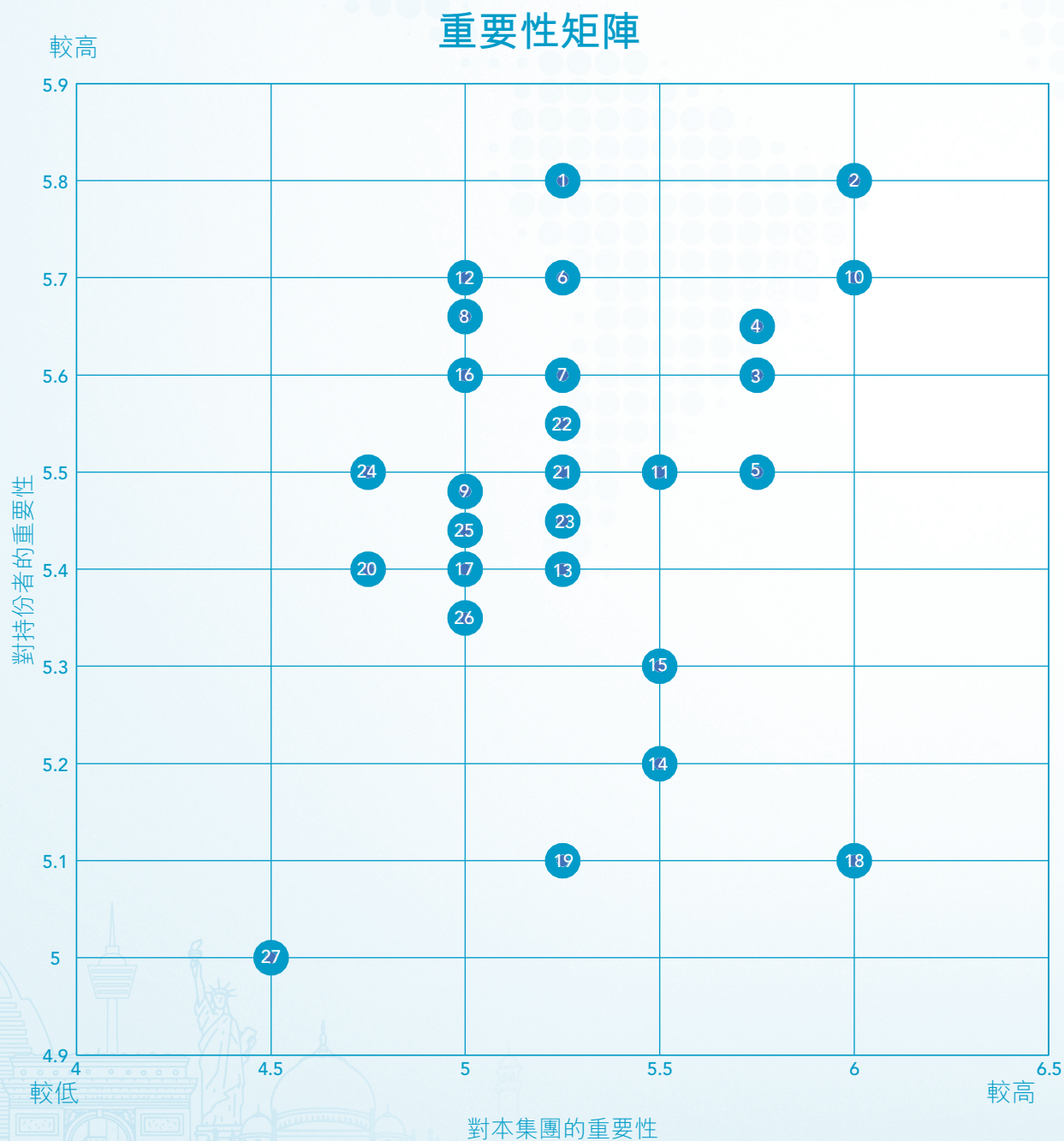
社區貢獻

- ☐ (26) 參與公益活動
- ☐ (27) 慈善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排列優先次序

為了協助我們識別出與業務相關的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我們在編製此報告時積極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按照「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以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為下列27項議題排列其優先次序。以下是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呈列的重要性矩陣，清楚顯示各持份者最關心的議題及我們於未來發展的道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分析評估結果

透過上述的重要議題評估分析，我們識別出下列13項議題，這些議題為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要議題，未來，我們將繼續檢討可持續發展方針，當中會以上述已辨識之重要議題作為重點發展事項。同時，下列已辨識之重要議題亦會於本報告中涉及該議題的相應章節中作詳細闡述。

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小單元
1 產品及服務合規性	▶ 對大眾的承諾
2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對大眾的承諾
3 服務穩定性及事故應變	▶ 對大眾的承諾 — 安心旅遊
4 客戶溝通及滿意度	▶ 對大眾的承諾 — 持續評估
5 投訴處理	▶ 對大眾的承諾 — 持續評估
6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 對大眾的承諾 — 保障消費者資料
7 互聯網信息安全	▶ 對大眾的承諾 — 保障消費者資料
8 供應商評審	▶ 供應商管理
9 供應商之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	▶ 供應商管理
10 工作間多元化、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 對員工的承諾 — 人才吸納
11 廢棄物處置和管理	▶ 對環境的承諾
12 節約用電及用水	▶ 對環境的承諾
13 氣候變化	▶ 對氣候變化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大眾的承諾

本集團堅守企業社會責任，矢志為客戶堅持提供最高標準的產品和服務，並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收益增長。我們所有服務和產品的開發、旅行規劃和採購、銷售及營銷、旅行前安排及旅行團經營均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旅行社條例》等適用於旅遊業務的法律法規。

業務流程



開發

- 對新目的地和旅遊元素進行市場調研
- 根據市場資訊和客戶喜好設計各式各樣的旅行團
- 評估交通、酒店、地接公司和其他供應商的可用情況



規劃和採購

- 搜索交通和酒店住宿
- 選擇優質的地接公司
- 獲得當地交通供應商和當地景點門票



銷售及營銷

- 品牌和產品營銷
- 為客服專員、私人旅遊顧問、銷售代表、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舉辦簡介會
- 通過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移動應用程式、呼叫中心、網站和其他在線銷售平台向客戶銷售旅行團和其他服務
- 通過多種銷售渠道招收客戶



旅行安排

- 預訂機票、交通、酒店、餐飲和景點門票
- 指派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並為旅行團安排地接公司
- 為客戶安排旅行前接待
- 與交通公司、票務代理及／或酒店運營商確認預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開發

我們積極進行市場調研，利用研究收集的數據對市場進行預測，分析消費者的產品偏好，包括對旅遊產品目的地消費者喜愛度及美譽度，以及客戶回訪調查的結果，初步確認產品類型。同時，我們配合國家政策，開發不同的旅遊產品，確保產品的可持續性並符合國家有關指導性政策。我們亦對新增和現有旅行目的地進行實地視察，以尋找新的旅遊目的地、新的旅遊景點和其他旅遊元素，將其納入我們的旅行團或自由行產品中。在設計旅行團時，我們會考慮客戶、旅行團領隊、導遊和地接公司的反饋及建議，亦會密切關注市場的趨勢，留意是否有新建酒店和景點等資訊。我們會分析客戶有關旅行的消費模式，將國內及國際機票等不同旅行元素與不同等級的酒店住宿進行搭配，務求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及需求。我們不時推出全新或特色的旅遊產品，務求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嶄新的旅遊體驗。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和供應全新及多樣化的旅遊產品，期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規劃和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票務代理、酒店運營商、地接公司和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等。我們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經營部會與航空公司及票務代理聯絡，以核實航班座位的供應情況，並對住宿、地接公司、地面交通和餐廳的選擇進行詳細規劃。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我們的地接公司只可安排符合我們的品質及安全標準的當地交通、餐飲及酒店住宿。針對潛在供應商，我們會以其服務質量、安全標準、回應能力、可靠性及定價作為評估的標準。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透過旅行團領隊及導遊和參團客戶收集回來的反饋，藉以持續監督各供應商的表現，及時識別不合標準的旅行因素。對於新的旅行團和產品，我們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經營部會向客服專員和私人旅遊顧問進行產品介紹，以使他們能清楚了解每項產品的特點，致使他們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適切的建議和協助。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及其他線上銷售平台向個體客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擁有一個信息管理系統，能夠實時更新各銷售渠道最新的報名情況以及旅行團、機票及酒店住宿的供應情況，讓我們的前線私人旅遊顧問更有效地銷售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同時，我們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亦會實時把所有客戶的喜好、詳情及銷售數據輸入系統，以便日後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旅行安排

旅行團的預訂通常在出發前一個月內確認。確認旅行團後，我們將指派旅行團領隊及導遊，並聯絡當地地接公司。地接公司一般會根據我們已審批的酒店、餐飲、當地交通及活動規格來經營旅行團。對於浙江省內、浙江省外周邊地區及北京的國內遊，我們主要負責安排當地交通、餐飲及酒店住宿，而我們聘用的旅行團領隊及導遊將會全程陪同旅行團團員，密切關注他們的需求。

「飛揚」營銷平台

我們致力於持續推廣我們的「飛揚」品牌作為知名品牌，代表一站式專業及個性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我們能否吸引客戶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採用媒體廣告、與供應商舉辦旅遊博覽會及聯合促銷活動、於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進行展示等營銷策略，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指派營銷經理在廣告信息及營銷材料發佈前進行審核，以確保內容沒有虛假、誤導、失實、誇大及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續評估

我們期望為大眾創造幸福旅遊，以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採用投訴處理系統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和睦地解決任何分歧，亦制定了《投訴處理及預防實施(修改)辦法》，規範投訴處理流程及獎罰制度，以確保客戶的反饋獲得妥善的處理。於本年度，我們接獲有關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共47宗(2023年：35宗)。除上述提及的規範外，我們為了更有效監察和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積極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並持續進行評估：



我們的客服專員會在旅程完成後一星期內對客戶進行電話回訪，以收集他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



客戶亦可通過我們的客服熱線、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隨時向我們提供其意見



我們的旅行團領隊及導遊亦須提供一份有關供應商服務質量的《旅行完成報告》



我們聘用的地接公司會不時提供有關各旅行團的評論，並將客戶、旅行團領隊及導遊給予的任何反饋意見轉達給我們

各方面都挺好，行程安排、導遊和
旅遊顧問的服務都不錯的。

當地導遊態度很好，行程安排合理，
適合老年人出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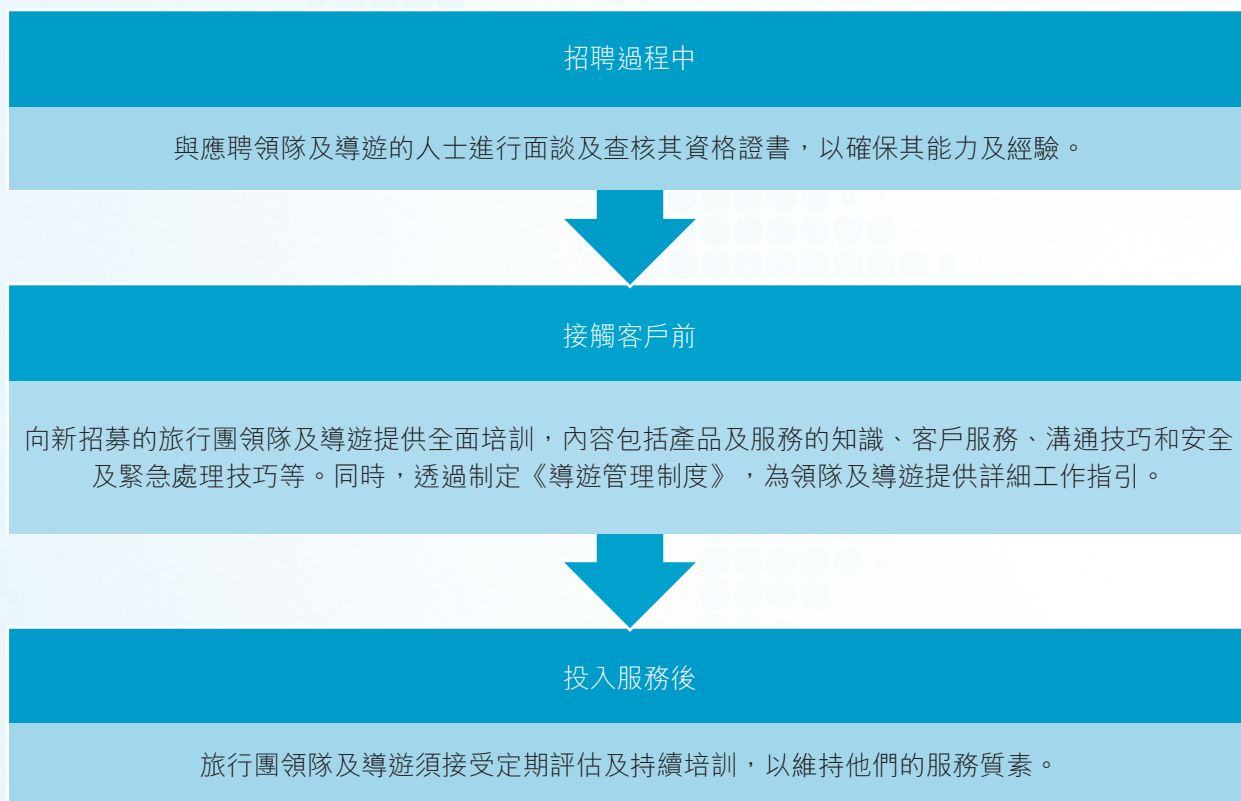
非常愉快的一次出遊，不論是全程
安排還是導遊講解都非常滿意。

本次旅行滿意，導遊服務到位，巡餐和安全
帶提醒都有做到，銷售很熱心很專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旅行團領隊及導遊管理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我們對旅行團領隊及導遊採取了一系列的質量控制措施。



按照《導遊人員管理條例》、《旅行社條例》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我們只會聘請已通過全國統一的導遊人員資格考試，並持有有效的導遊人員資格證書的領隊及導遊。此外，針對中國內地居民出境的旅遊，我們會為旅行團隊安排領隊陪同。我們聘請的領隊除了持有導遊人員資格證書，均具有兩年以上相關從業經驗，以確保領隊能為旅行團團員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心旅遊

除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責任體系，針對疫情，本集團按照《旅遊景區恢復開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亦已採取多方面措施，以減低旅客安全及健康上的風險。

行前管理		加強風險評估 - 對旅遊產品進行安全評估，選擇具有相應資質且符合當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應商和合作商，明確雙方疫情防控相關責任，加強協作配合，實現信息共享，確保團隊旅遊平穩、有序、安全。 - 加強溝通聯繫，及時了解和掌握旅遊目的地和客源地衛生健康部門疫情防控情況，做好線路設計、產品對接和預訂等工作。 - 強化數據分析，提高產品防疫標準。
		控制組團規模 - 嚴格落實各地防控要求，根據自身運營能力和供應商、合作商接待能力，提前發佈組團人數等產品防疫要求，從嚴控制團隊人數，提倡小規模的安心旅遊團隊。 - 合理安排團隊旅遊線路、規模和出遊時間，分時段、分批次、分區域開展旅遊活動，避免同一時間有過多的遊客聚集。
		配備防護用品 - 配備數量充足且符合一次性使用的醫用口罩或一定防護程度的口罩、體溫檢測設備、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防護用品，為司機、導遊和旅客提供必要的防護保障。 - 正確儲存和使用消毒物品，遠離火源和電源，不得混用、混放，定期檢查並及時補充更換。 - 督促供應商、合作商對旅遊包車、酒店客房、餐廳等接待設施和場所進行全面消毒清潔的監督工作。
		加強宣傳引導 - 嚴格落實旅遊團各項制度和規範，依法簽訂《旅遊合同》，明確各方權責。 - 主動宣傳疫情防控知識，及時發佈遊客出遊防控注意事項，提醒遊客落實「戴口罩、勤洗手、保距離」的要求，增強遊客自我防控意識。
		加強行前排查 - 做好遊客信息採集、健康檔案、檢測登記，要求遊客報名時出示健康碼，並在出行前再次核驗，以保障旅行團團員的安全。 - 對沒有通過健康碼檢核的遊客，做好解釋說明和勸阻工作。 - 嚴格落實體溫檢測制度，體溫異常的遊客不允許參加行程，勸導其就醫檢查並做好登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程管理		落實防控措施 - 嚴格落實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飲、遊覽、購物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督促供應商、合作商落實通風、消毒等措施。 - 加強對遊客的體溫檢測，遊客乘坐汽車等交通工具應全程佩戴口罩，嚴格執行景區和文化娛樂場所「限量、預約、錯峰」等措施，主動配合接待單位做好疫情防控相關工作。
		加強服務規範 - 進一步落實《旅行社服務通則》、《導遊服務規範》等行業標準，加強對遊客的安全提示和行程管理。 - 導遊要做好遊客在乘車、入住、購票、遊覽、就餐等環節的防控提醒，引導遊客正確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提醒遊客配合開展健康檢疫，做好個人防護。行程結束後，旅行社要做好旅遊團隊檔案整理並妥善保管。
		倡導文明旅遊 - 結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強文明旅遊宣傳，推廣「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遊新方式。 - 加強對遊客的宣傳引導，倡導講究衛生、拒絕野味、理性消費，提醒遊客妥善處理垃圾，樹立文明、健康、綠色旅遊新風尚。
應急響應		建立協同機制 - 預先掌握旅遊目的地和客源地衛生健康部門、定點醫療機構等聯繫方式，並確保導遊等服務人員知曉。 - 加強與合作商、供應商的協調聯動，暢通疫情上報通道，發現疑似疫情應及時向當地衛生健康部門、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報告。
		做好應急處置 - 旅遊團隊如發現疑似症狀人士，旅行社要立即停止該團旅遊活動並第一時間報告，配合相關部門做好疫情排查和防控措施。 - 旅遊團隊中一旦出現確診病例，會立即啟動應急處置預案，配合相關部門和單位做好患者隔離、密切接觸者追蹤等工作，妥善處理善後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措施



加強組織領導

- 各地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要嚴格落實屬地管理責任，加強與當地衛生健康部門之間的聯動，強化旅遊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門之間的協作，提升防控和應急處置能力，確保平穩有序復工複產。



加強監督檢查

- 按照「一團一報」制度，在全國旅遊監管服務平台填報旅遊團隊信息，上傳《電子合同》。



加強日常調度

- 我們會配合各地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按照防控方案和應急預案，開展應急演練、隱患排查、風險評估等工作，及時發現苗頭性問題並有效處置。發生異常情況要及時上報並暫停有關經營活動。

保障消費者資料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會獲取大量客戶的個人資料。為保障這些資料不會外流或被非法使用，我們按《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制定《信息系統安全管理制度》及《信息系統失效或災難緊急應變制度》，並安排由專門人員團隊負責執行，加強信息系統安全管理，以對客戶個人信息等企業機密信息進行維護及加密。本集團員工亦需簽署《保密協議》以承諾對公司敏感及機密文件履行保密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的保障。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規範包括商標及自主研發的電腦軟件等知識產權的管理、登記申請及侵權案件的處理流程，而員工每年都會被安排接受有關知識產權的培訓。對於廣告及營銷，我們有機會採用在線材料或圖像或者供應商提供的材料，例如文章及視頻剪輯，故此我們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制定審核流程確保廣告無使用未經授權的材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中國83個商標及香港5個商標（2023年：中國83個商標及香港5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深知若要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的角色同樣重要。為加強規範供應商管理，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及《採購管理制度》。我們透過網絡平台、同行諮詢、公開招標及員工推薦等渠道獲取供應商信息，堅持以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原則進行供應商評審流程。我們會要求新供應商提供營業執照、報價單等文件，並進行現場考察。為減少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只會與具有共同道德價值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會綜合資質、價格、資源、服務、雙方業務協同、品牌信譽、結算條款、規範合法等因素，只把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錄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冊》。

此外，我們會對合格供應商進行定期表現評核，管控供應商之表現。我們要求旅行團領隊及導遊在旅程結束後，提供一份有關供應商服務質量的旅遊評估報告，並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若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期間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頻繁收到旅行團領隊或導遊或行程經理對供應商的負面評價，我們會考慮將該等供應商從《合格供應商名冊》中移除或與其終止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員工的承諾

我們持續在員工方面投放資源，致力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務求打造一個多元共融及領先業界的團隊。本集團積極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堅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針對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和法規。我們本著平等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員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人才吸納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等方面，不論員工的性別、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種族、宗教、年齡、國籍及性傾向，均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本集團採取公平、公開的招聘政策，促進多元共融，保障社會各類人士，尤其是經驗豐富和優秀的旅行團領隊及導遊、私人旅遊顧問以及其他經營管理人才的就業機會。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社會招聘及內部招聘等渠道招聘員工。

為保障員工權益，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制度》及《員工手冊》去規範員工的行為守則。如員工離職，我們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與員工解除勞動關係，並按國家有關規定給予經濟補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只會在員工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才會主動提出解僱。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發展，致力為員工提供平等的工作環境，基於員工的職責、技能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參與程度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依據員工的業績貢獻、能力體現、工作態度及業務熟練程度等方面的表現提供晉升機會。而管理層員工，我們將按照團隊建設、人才培養、部門業績等作為其晉升的依據。

人才留任

為了吸納及挽留有價值及才華的員工，我們定期審核薪酬方案，實行旅遊業結構薪酬體制，同時通過薪酬激勵計劃，將表現與薪酬和獎金掛鉤，並按照員工的工作表現、貢獻和市場趨勢每年對薪酬體制作出調整。原則上，本集團基本薪酬及崗位津貼保持不變，根據年度效益(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為調整原則)及工作貢獻可提供幅度的調整。我們實行每周五天工作日，周六部門輪休制度，並按當地政府的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矢志為員工提供愉快的工作環境，推動工作和生活的平衡。員工除了可享有國家法定節日假期，還可以因個人需要申請病假、事假、婚假、產假、護理假、喪假。本集團總部設有小型圖書借閱中心，放置了專業知識類及生活類的書籍，供員工借閱。而於高溫季節在外工作的員工（如導遊及司機），亦會享有國家規定的高溫費作補償。本集團將根據具體情況及人員組織、發放不定期不定形式的其他福利活動或節日福利。

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堅決不容許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制定程序確保不會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的法規所禁止的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流程中會查核應聘人年齡的證明文件及讓受聘僱員自願簽署已訂明合法工作時間的《勞動合同》，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及檢討該等招聘慣例，若發現違規情況，會即時採取措施讓其停止工作。

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發展及裝備員工對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故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定期為各員工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務求提升員工有關銷售、營銷、客戶管理、客戶服務、產品信息、質量控制及行業知識等方面的技巧及知識，支援員工的個人事業發展之餘，同時亦支持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為了規範本集團的培訓管理工作，我們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本集團的培訓方式。我們按照有效性、實用性及針對性等三大原則為員工提供培訓。

為提升員工素質，本集團於本年度針對全公司、各中心（組）、各崗位、新員工等推出一系列長期的、定期的培訓計劃，同時執行「有培訓必有考試」、「考試通過後方可上崗」的要求。本集團整體培訓框架、計劃、監督由人力資源部統一執行，各部門的培訓（如產品經理培訓、私顧的產品培訓、導遊培訓等）等一律需上報人力資源部，納入整體計劃。第一期全員培訓由本集團與商業技師學院合作，舉辦了包括簡報製作等辦公軟件提升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人為本，堅守「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安全工作的監督管理機制、制定有關安全工作的規章制度，並設立相關組織。針對疫情，本集團按照《旅遊景區恢復開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亦已採取多方面措施減低安全及健康風險。

	加強辦公及經營場所管理 • 落實防控責任，制定企業內部疫情防控方案和應急預案，做好辦公場所和旅行社服務網點衛生清潔、消殺和通風等工作。 • 減少開會頻次和會議時長，盡可能使用網絡會議工具。 • 銷售點將日常值守、清潔消毒、檢測登記、垃圾清理、場地巡查、安全管理等各個防疫環節的責任落實到人，並根據當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時動態調整。
	做好員工監測 • 旅行社應當按照當地要求做好員工健康管理，建立《員工健康記錄表》，每日進行體溫檢測，及時掌握員工健康狀態、出行軌跡等情況。 • 發現員工出現發熱、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瀉等相關症狀，及時安排到就近定點醫療機構就診，並跟蹤相關情況。 • 在導遊上崗前進行健康碼檢核，要求導遊正確地佩戴口罩。
	加強教育培訓 • 定期舉辦疫情防控措施和應急處置等方面的專項培訓，督促員工掌握疫情防控、個人防護、衛生健康及應急處置等方面的知識，提高員工疫情防控和應急處置能力。 • 明確導遊責任，細化崗位職責，做好全陪、地陪等各項服務工作。

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涉及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任何違規行為，亦不知悉有發生過任何工傷事件或因工亡故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對一切貪污賄賂行為堅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必須以誠信、合乎道德規範的商業操守執行工作，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的相關法律法規。

為有效防範經營管理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不當行為的辨識及舉報機制》，旨在為員工提供一個機密及可靠的舉報機制，防止任何有違操守的行為。我們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公司管理，及時監督和舉報公司內部運營缺陷或違規行為，確保本集團依法合規經營。員工可以隨時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集團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舉報任何不當的情況。本集團會竭力保護告密者的身份，不會容許任何人對出於誠實的舉報者作出報復的行為，並會遵守調查程序，以確保所有投訴均得到迅速公正的對待。對檢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和成功堵截案件的員工，我們將在案件處理完畢後兩星期內直接獎勵有功人員。此外，於本年度通過內部培訓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反貪污培訓。

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行為，亦不知悉本集團或我們的員工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對環境的承諾

本集團深知妥善管理能源和資源對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故力臻完善我們的能源及資源管理，務求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向本集團上下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保護環境的措施。

我們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集中於辦公室內，故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辦公室用電及少量的公務用車，而公務用車亦會產生廢氣排放。本集團主要的用水來自辦公室生活用水，而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節約用水

- 生活污水已妥善接入並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系統
- 及時對漏水的水龍頭進行維修，盡力減少食水浪費

垃圾處置

- 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我們亦會妥善安排由第三方公司收集並棄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著重提高能源效益、節約用水及珍惜辦公室資源，實行了多項保護環境的措施。為更全面落實環境保護責任，我們將節能環保的要求納入員工考核，希望員工做到：

- 將空調溫度調節於或高於空調標示的規定溫度
- 下班後關閉非作業區域的電燈、空調、電腦電源等個人辦公設備
- 在會議室、員工之家等公共區域保持整潔，包括關閉區域空調、投影、電燈等設備
- 在打印機硒鼓已耗盡才進行更換
- 善用科技信息系統和電子通訊設備，只在必要的時候才使用紙張，避免紙張浪費

上述各項的環境及節約資源的措施，不但有助本集團逐步改善環境績效的表現，更有效促進自然資源的可持續使用，亦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因著我們不斷的努力，我們的目標旨在於未來五年內將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方面的重大違規案例維持為零。

對社區的承諾

本集團深知對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企業發展同時也離不開對社區的支持與幫助。為了更充份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在開發、銷售及提供旅遊服務過程中，將當地文化、環境及社區優先事項列入考慮範圍中，旨在協助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創造和諧、富有活力及宜居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適當水平的社區參與度，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鼓勵僱員參與有助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社區貢獻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氣候變化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減緩氣候變化並提升其對氣候相關後果的日益增長威脅的適應能力。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顯著風險(包括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風險。

風險評估：通過使用管理層制訂的評估標準而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及其發生的成數。

風險應對：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而將風險訂出主次；及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輕風險。

風險監測及報告：對風險進行持續和定期監測，確保已備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在情況發生顯著變化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定期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測的結果。

於上述風險管理流程，氣候變化帶來的實質風險及過渡性風險未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作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的支持者，本集團已評估潛在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將平均氣溫上升以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可能性增加確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日常運作的主要實質風險。

管理層負責識及評估本集團營運時面臨的任何與氣候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通報有關氣候法規及行業基準的最新消息和發展。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種應急機制，並為僱員在工作時間購買充足的自然災害社會保障福利，以應對極端天氣。

日後，我們將繼續識別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業務活動，並制訂相應的改善措施，以進一步防止我們的經營活動對氣候變化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1.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A1.1 排放物	硫氧化物	千克	0.05	0.28
	氮氧化物	千克	2.60	10.63
	顆粒物	千克	0.19	0.78
A1.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44	52.42
	範圍2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63	140.31
	總計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07	192.73
	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31	0.038
A1.4 無害廢棄物 ²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32.50	30.70
	密度	公噸／平方米	0.0065	0.0061
A2.1 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千瓦時	33,774.00	187,625.0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35,423.00	229,984.00
	總計	千瓦時	269,197.00	417,609.00
	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53.75	83.39
A2.2 用水 ³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734.00	1,610.00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35	0.32

附註

1.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基於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於本年度及2023年同期，由於本集團無害廢棄物數據的收集系統未臻完善，僅包括由本集團總部辦公室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據，我們將持續對其他營運點的有關數據統計進行優化，並適時於報告載入相關披露。
3. 於本年度及2023年同期，由於本集團租賃不同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供電均為大廈管業處控制，而部分相關管業處未能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用電數據，因此，用水及耗電量數據僅覆蓋分別2個營運點（2023年：用水及耗電量數據分別2個營運點）。
4.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更多採用電子設備與持份者溝通而非進行商務出行，從而減少車輛無鉛汽油的使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B1.1 僱員總數	按性別劃分			
	男	人次	85	85
	女	人次	189	17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次	251	257
	兼職	人次	23	無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次	139	128
	31歲—40歲	人次	98	95
	41歲—50歲	人次	29	28
	51歲及以上	人次	8	6
B1.2 僱員流失比率	按地區劃分			
	中國	人次	274	257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男	%	62	74
	女	%	66	62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比率			
	30歲或以下	%	100	88
	31歲—40歲	%	19	52
	41歲—50歲	%	14	21
	51歲及以上	%	13	50
	按地區劃分			
B2.1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和比率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	人次	無	無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比率	%	無	無
B2.2 因工受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因工受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無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	77	97
	按性別劃分			
	男	%	74	99
	女	%	79	9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兼職	%	100	無
	一般	%	92	94
	中級	%	48	100
	高級	%	53	100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時數	23.64	19.03
	按性別劃分			
	男	時數	21.08	19.09
	女	時數	24.79	19.0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兼職	時數	3.00	無
	一般	時數	28.35	20.12
	中級	時數	9.60	13.82
	高級	時數	15.79	16.00
B5.1 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	供應商	308	323
B6.2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量	有關服務的投訴數量	宗	47	35
B7.1 貪污訴訟案件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宗	無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對環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間接能源(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如適用)。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3	產生的危險類廢物總量及密度(如適用)。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產生的非危險類廢物總量及密度(如適用)。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對環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如何處理危險及非危險類廢物，並描述設定的減排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對環境的承諾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對環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種類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率，並描述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對環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於取得使用水源上是否存在任何問題及用水效率，並描述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對環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2.5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總數並參照每個已生產單位(如適用)。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對環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對環境的承諾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對氣候變化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為管理該等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對氣候變化的承諾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對員工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對員工的承諾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中（包括本報告年度）每年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和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與如何實施及監控。	對員工的承諾 —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對員工的承諾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對員工的承諾 —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對員工的承諾 —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對員工的承諾 —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區域的供應商數量。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與取得供應相關的做法、正在實施該等做法的供應數量及如何實施及監控。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做法，及如何實施及監控。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做法，及如何實施及監控。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對大眾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對大眾的承諾 — 業務流程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描述及慣例。	對大眾的承諾 —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對大眾的承諾 — 業務流程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對大眾的承諾 — 保障消費者資料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對員工的承諾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對員工的承諾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對員工的承諾 —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對社區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鑒於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未予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鑒於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未予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0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出境、國內及周邊旅遊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銷售保健品；(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及(v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業務審視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4至23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以顧及環境的方式經營業務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透過在工作場所推行多項環保措施，以節省能源及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有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光管、鼓勵使用再造紙及雙面列印及影印，以及將辦公室保持在合理溫度。本集團不時檢討環保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推行更多環保措施及實踐。

董事會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本集團會向外部法律諮詢人和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環保政策、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據本公司所悉，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規例。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43至72頁。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可能會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認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以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迎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持續的資金以維持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努力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01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7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0%以下，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的30%以下。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熊笛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惠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趙彩紅女士
袁少穎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
易凌先生(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何斌鋒先生、沈陽先生及袁少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彼等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並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授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保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關於可能對彼等採取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現時有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328,954,700	39.5378%
沈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0,000	0.2849%
吳濱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4168%

附註：

- (1) 何斌鋒先生(i)直接擁有10,436,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543%；(ii)直接擁有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HHR Group**」）、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 Limited（「**DY Holdings**」）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288,654,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941%；及(iii)被視為擁有錢潔女士（何斌鋒先生的配偶）所擁有的29,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94%。
- (2) 吳濱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3,46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168%。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概約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 (附註1及2)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4,440,000	95.2830%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附註2)	95.2830%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附註2)	95.2830%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附註2)	95.2830%
吳濱先生 (附註2及3)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附註：

- (1) 飛揚國際由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及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飛揚管理」)分別直接擁有17.9245%、1.8868%及75.4717%，而飛揚管理則由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分別持有91.7328%及8.2672%。錢潔女士為何斌鋒先生的配偶。
- (2) 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飛揚國際由吳濱先生直接擁有0.94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328,954,700	39.5378%
錢潔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328,954,700	39.5378%
HHR Group(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8,574,700	39.4922%
Michael Group(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8,574,700	39.4922%
KVN Holdings(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8,574,700	39.4922%
DY Holdings(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8,574,700	39.4922%
QJ Holdings Limited (「QJ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8,574,700	39.492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何斌鋒先生(i)直接擁有10,436,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543%；(ii)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各自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288,654,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941%；及(iii)被視為擁有錢潔女士(何斌鋒先生的配偶)所擁有的29,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94%。
- (2) 錢潔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持有29,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94%；及(ii)被視為擁有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的配偶)所擁有的299,090,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484%。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本公司股東透過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在該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選擇在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以授出對價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將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天期間內可供採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倘於少於五個交易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的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4年 1月1日	授出	行使	沒收	屆滿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主要股東及／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黃宇	-	6,400,000	-	-	-	6,400,000	2024年10月8日至 2029年6月10日	0.1	2024年10月8日	0.11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	43,600,000	-	-	-	43,600,000	2024年10月8日至 2029年6月10日	0.1	2024年10月8日	0.11
總計	-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

1. 承授人須達到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目前狀況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2.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之日歸屬，由董事會評估及確認。有關表現目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
3.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2024年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098港元
行使價	0.1港元
預期波動率	63.46%
預期年期	4.67
無風險利率	2.884%
預期股息率	0.00%

4.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其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71,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5.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月1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000,000份，代表有權認購5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購股權項下所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1%。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更新有關限額，惟須經股東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通函。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其中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得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開展、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聲明，並信納於本年度內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獲妥為遵守及強制執行。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或導致有關利益衝突的任何擔憂。

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及其隨附說明，並及時提供有關最新的監管發展的更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先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在海外具有良好業務營運往績（「**資質要求**」）。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本集團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例如：

- (i) 為建立和拓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2018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飛揚香港**」）；
- (ii)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並已成功註冊其中部分商標；
- (iii) 飛揚香港已申請多個域名，並計劃建立網站，主要用於介紹及推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 (iv) 本集團已對香港旅遊業進行市場調研，並與各顧問聯洽以在香港建立旅行社業務；及
- (v) 飛揚香港於2023年8月取得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以於香港建立本集團的旅行社業務。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第6至2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及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WFOE**」）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記名股東**」）訂立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WFOE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經營實體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中國經營實體之業務活動及其對於本集團的重要性的描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認為，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因該等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大部分資產，包括經營許可證及牌照。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述

就各結構性合約而言，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即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李達先生、裘鄭女士及飛揚管理）及其配偶（如適用）已訂立下列一套相關協議：

-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 ii.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 i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v. 股份質押協議；
- v.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 vi. 配偶同意函。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WFOE與飛揚國際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飛揚國際同意聘請WFOE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WFOE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協助擬定管理模式及業務計劃；
- 協助企業標準化、建設管理系統及整合業務模塊；
- 協助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
- 提供有關日常運營、財務、投資、資產、索賠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資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業內其他常規管理及諮詢服務；
- 提供有關資產及業務運營的意見與建議；
- 提供有關協商、簽訂及履行重大合約的意見與建議；
- 提供有關併購或其他擴張計劃的意見與建議；
- 協助制定營銷方案；
- 開展有關行業及市場的專項研究與調查；
- 實施職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專業技能；及
- 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符合行業慣例的其他服務。

董事會報告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應包括飛揚國際經扣除有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的100%稅前利潤，且WFOE有權根據向飛揚國際提供的服務隨時調整服務費用。

飛揚國際應向WFOE獨家委託上述服務，這意味著飛揚國際不僅同意接受WFOE提供的上述服務，其亦同意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飛揚國際不得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不得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擬定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專業諮詢及服務而使WFOE按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條款向飛揚國際提供服務的權利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無效。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於所有合約安排簽署完畢後開始生效，且於此後不可撤銷，直至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或飛揚國際的股份或全部資產已依法有效轉讓予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為止。即使已有上述規定，WFOE有權在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且WFOE毋須就單方面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的任何違約承擔責任。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WFOE與飛揚國際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據此，WFOE同意向飛揚國際授予WFOE不時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相關知識產權**」），以獲得許可費。

飛揚國際將自WFOE獲得相關知識產權獨家許可，這意味著飛揚國際不僅同意自WFOE獲授相關知識產權的許可，其亦同意於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期限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飛揚國際不得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不會自任何第三方獲得相關知識產權許可。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將於WFOE及飛揚國際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完成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且自動連續續期五年，除非飛揚國際於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期滿前發出一份30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獨家購買權協議

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WFOE(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以名義價格購買相關股東於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採用其他金額的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要求項下的最低金額。該協議於其簽立後及其他結構性合約(除配偶同意函外)於2019年1月18日簽立後生效，並於中國經營實體存續期間持續有效，直至(i)協議訂約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獨家購買權，WFOE獲授權利可通過向該協議所有其他各方發出至少30天通知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但相關股東無權單方面酌情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ii)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依法轉讓飛揚國際的全部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或(iii)飛揚國際的全部資產被依法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相關股東應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返還其所收取的購買價的任何金額。接到WFOE(或其指定人士)發出的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的通知(「**通知**」)後，相關股東及飛揚國際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立即在監管部門辦理及完成審批、備案或登記手續，以使通知所載的飛揚國際相關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可以WFOE(或其指定人士)的名義有效登記。

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各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其將(其中包括)：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補充、變更或修訂飛揚國際的業務範圍及公司章程，或增加或減少飛揚國際的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飛揚國際的註冊資本結構；
- 維持飛揚國際的地位，根據良好的金融及商業標準和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且不會導致飛揚國際清算、停業、終止或解散；
- 自本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促使飛揚國際管理層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不會終止或促使飛揚國際管理層終止飛揚國際簽立的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或簽署與現有合約安排相衝突的任何協議；
- 不會為飛揚國際產生或允許產生任何債務，除非(i)有關債務於一般或日常業務中產生；或(ii)有關債務已向WFOE披露並獲其書面批准；

董事會報告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飛揚國際以維持飛揚國際的資產價值，且不會採取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飛揚國際運行狀況或資產價值的行動或疏漏；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飛揚國際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應WFOE的要求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飛揚國際勞工、運營、合規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未經WFOE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同意飛揚國際的分拆，或與任何實體的合併、聯合或收購／被收購，或飛揚國際投資任何實體；
- 如WFOE提出要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飛揚國際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WFOE可接受之保險公司的保險；
- 當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飛揚國際的資產、業務及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時，立即通知WFOE，並根據WFOE的合理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申索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保護飛揚國際對其資產之權利；
- 確認，倘飛揚國際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在適用法律下的納稅責任，從而阻礙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則WFOE有權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履行有關納稅責任或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向WFOE支付相關數額的稅項，以便WFOE代表飛揚國際或其股東支付相關款項；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分派紅利、股息、可供分派權益及／或相關股東所持任何資產或股份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董事會報告

相關股東各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其中包括)：

- 不會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飛揚國際任何股本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就飛揚國際股本權益設立的質押除外)；
- 不會於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提供的產權負擔除外)；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在飛揚國際股東大會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決議以批准與任何人合併、聯合或收購，或向任何人進行投資，或飛揚國際分立或註冊資本或形式的變更；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購買時，指示飛揚國際及時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該會議上表決贊成規定股份或資產的轉讓；
- 立即通知WFOE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其所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或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不會委任或更換應由相關股東委任的任何飛揚國際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且將應WFOE的要求立即委任或僱傭WFOE指定的人員為飛揚國際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促使飛揚國際在未取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紅利、可分配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和飛揚國際股東所持股份產生的其他收益；及
- 嚴格遵守本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各方共同或分別簽訂的其他協議的規定，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且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和不作為。

倘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出現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合理期限內或在WFOE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10日內作出整改或採取補救措施，否則WFOE有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並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支付損害賠償。

董事會報告

股份質押協議

WFOE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飛揚國際的全部股權，從而為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及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提供擔保。

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質押將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保持有效，直至股份質押協議及合約安排下的其他協議被撤銷或終止。

倘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出現股份質押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合理期限內或在WFOE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10日內作出整改或採取補救措施，否則WFOE有權終止股份質押協議並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支付損害賠償。

我們已於2019年1月23日向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揚國際之股份質押。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WFOE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WFOE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飛揚國際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WFOE獲授權無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WFOE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立後即告生效及於下列各項發生前一直有效：(a)WFOE收購飛揚國際的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b)由WFOE以書面形式單方面終止；或(c)相關股東將其各自於飛揚國際的所有股份轉讓予WFOE。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WFOE、飛揚國際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相關股東無條件地且不可撤銷地委任WFOE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根據WFOE的指示行使其作為飛揚國際股東的所有權利(載於當時有效的飛揚國際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及參加股東大會、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需要於飛揚國際股東大會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飛揚國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簽署需要由飛揚國際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提交任何文件予公司註冊機關以供備案；
- 議決出售飛揚國際資產；

董事會報告

- 議決解散及清盤飛揚國際，成立清盤小組依法行使清盤小組根據法律規定於清盤期間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議決出售飛揚國際資產；
-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關股東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及
-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修訂、修改、補充及重新頒佈，無論在授權書簽署之前或之後生效）及飛揚國際公司章程（經修訂）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相關股東承諾，其不會撤銷WFOE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的委任，且該委任不存在可能的利益衝突。

授權書將在簽署後生效，且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有效期內維持有效。

配偶同意函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除裘女士（如適用）及裘女士的配偶外）已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1月21日簽署一份同意函（統稱「**配偶同意函**」），其中載明（其中包括）(i) 各相關股東目前及將來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不屬於共有財產，及(ii) 其放棄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可能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承諾不申索該等權利或權益。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之網站。於本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及由於引致採用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未有消除，故並無合約安排獲解除。

合約安排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於本年度，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前）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實體應佔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前）分別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之行動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中國外國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影響現時公司架構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並可能就此對本集團的營運採取行動；
- 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而言，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股本所有權一樣有效；
- 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人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致本集團產生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益來源；
- 受限於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合約安排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面臨破產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這可能會縮減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削弱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並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限。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本集團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3.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更新有關外商投資法最新進展的資料；及
4.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WFOE及中國經營實體處理合約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i) 本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以及WFOE已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ii) 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述任何新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上文所載各合約安排，並確認合約安排乃(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於本集團上文披露之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報告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於2022年11月17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董事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以填補臨時空缺。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明示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1至190頁的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830,000元及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24年12月31日達約人民幣13,08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中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以下事項為我們報告中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重要性及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可能存在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重大錯報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收入約人民幣715,86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97,529,000元來自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銷售業務的總收入， 貴集團於該業務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的承諾。

貴集團釐定其是否作為自由行產品銷售的主事人或代理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

由於評估管理層就自由行產品的收入確認釐定主事人或代理時涉及重大判斷，故我們專注於此範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確認採取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並評估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成效；
- 我們對收入週期進行控制測試及實質性測試；
- 我們對收入進行分析程序；
- 我們審查與收入相關的人工記賬，以評估收入入賬的時間；及
- 我們審閱管理層就釐定 貴集團於自由行產品各類交易中擔任主事人或代理所作評估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55,796,000元、人民幣224,757,000元及人民幣125,73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67,148,000元、人民幣136,82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已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還款記錄、應收款項結餘的後續結算狀況、客戶信用狀況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亦考慮或會影響客戶償還未償付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以確定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減值虧損於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確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值評估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性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專注於此範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管理層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到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
- 我們就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貴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及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向管理層作出查詢；
- 我們按樣本基準檢查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其後償付。倘於年結日後仍未償付，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對未償付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基準並評估管理層就該等結餘作出的呆賬撥備；
- 我們於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時，透過與客戶的來往信函、公開查閱客戶的資料等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及
- 我們透過按樣本基準審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定位法的恰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性(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我們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用於釐定各預付款項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及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同意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香港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15,868	534,303
銷售成本		(667,378)	(479,970)
毛利		48,490	54,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4,975	38,8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250)	(21,487)
行政開支		(39,758)	(42,181)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423)	(18,978)
其他開支		(8,794)	(7,871)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756)	(1,629)
分佔合資企業的虧損		—	(3)
財務成本	8	(9,949)	(10,832)
所得稅前虧損	7	(54,465)	(9,840)
所得稅開支	11	(365)	(1,725)
年內虧損		(54,830)	(11,5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436	(32,1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2,436	(32,1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2,394)	(43,71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046)	(9,575)
非控股權益		(12,784)	(1,990)
		(54,830)	(11,56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51)	(42,426)
非控股權益		(12,843)	(1,290)
		(32,394)	(43,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2024年 人民幣分	2023年 人民幣分
基本		(5.05)	(1.1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404	39,192
投資物業	15	6,591	6,586
使用權資產	16(a)	7,814	11,516
無形資產	17	1,598	2,6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	166	4,8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704	11,7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076	56,16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9	464	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024	473
遞延稅項資產	29	—	381
		68,841	134,03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543	5,250
貿易應收款項	21	88,648	201,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5,648	156,5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	38	1,9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	8,490	5,9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40	2,494
已抵押存款	25	3,042	3,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6,688	56,500
		337,437	432,8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3,816	139,880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107,704	132,8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97,460	194,857
租賃負債	16(b)	4,543	5,086
應納稅款		7,002	6,081
		350,525	478,751
流動負債淨額		(13,088)	(45,8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753	88,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b)	4,701	7,956
		4,701	7,956
資產淨值		51,052	80,176
權益			
股本	30	7,145	7,145
儲備	31	51,491	70,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36	77,416
非控股權益		(7,584)	2,760
權益總額		51,052	80,176

第101至1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斌鋒
董事

熊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累計虧損*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50	229,960	47,355	8,517	(235,190)	8,001	-	(255)	18,935	84,173	4,037	88,210
年內虧損	-	-	-	-	(9,575)	-	-	-	-	(9,575)	(1,990)	(11,5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2,851)	(32,851)	700	(32,1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575)	-	-	-	(32,851)	(42,426)	(1,290)	(43,716)
配售股份(附註30)	295	35,374	-	-	-	-	-	-	-	35,669	-	35,66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13	13
於2023年12月31日	7,145	265,334	47,355	8,517	(244,765)	8,001	-	(255)	(13,916)	77,416	2,760	80,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累計虧損*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145	265,334	47,355	8,517	(244,765)	8,001	-	(255)	(13,916)	77,416	2,760	80,176
年內虧損	-	-	-	-	(42,046)	-	-	-	-	(42,046)	(12,784)	(54,8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2,495	22,495	(59)	22,4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046)	-	-	-	22,495	(19,551)	(12,843)	(32,394)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771	-	-	771	-	771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499	2,499
於2024年12月31日	7,145	265,334	47,355	8,517	(286,811)	8,001	771	(255)	8,579	58,636	(7,584)	51,05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1,491,000元(2023年：人民幣70,27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54,465)	(9,84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1,155	10,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5,127	5,710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51	524
銀行利息收入	6	(642)	(209)
財務成本	8	9,949	10,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1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5	(5)	(1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6	4,964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247	(4,033)
租賃終止的虧損		31	—
結算預付款項的虧損		3,414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171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756	1,629
分佔合資企業的虧損		—	3
(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986)	17,757
已確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829	1,1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580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72	1,7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430	38,4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5,429	(200,3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931)	(6,5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38	(6,966)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2,511)	(4,690)
存貨減少／(增加)		707	(4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156	(8,36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6,064)	122,468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25,143)	78,78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7,689)	12,327
退回／(已付)所得稅		580	(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109)	12,2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	(3,426)
購置無形資產		—	(3,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096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30)	(1,937)
收購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458)
買賣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41	7,857
註銷登記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4,994	—
已抵押存款減少		—	6,304
已收利息		642	2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856	15,5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35,66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7,460	194,857
償還銀行貸款		(194,857)	(198,655)
已付利息		(9,143)	(10,177)
償還租賃負債		(5,767)	(6,2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2,499	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08)	15,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61)	43,2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6,500	43,795
		22,249	(30,5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6,688	56,5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8	56,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國內及周邊旅遊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銷售保健品；(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及(v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25日	50,000美元 (「美元」)	投資控股
Touc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18日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0月26日	10,000港元 (「港元」)	投資控股
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2日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WFOE」)(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2日	1.2百萬港元	技術支持及諮詢 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7日	人民幣1.05百萬元	投資控股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19日	人民幣46.64百萬元	出境旅遊業務
寧波飛揚會展服務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2月21日	人民幣3.5百萬元	展覽服務、會議服務及 商業信息諮詢服務
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1日	人民幣5百萬元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浙江笨鳥旅遊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5百萬元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浙江飛揚數聯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幣5百萬元	軟件研發
寧波飛揚聯創文旅發展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月7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文化旅遊業務
寧波飛揚寶譽生態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前稱寧波飛揚生態農業 發展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26日	人民幣5百萬元	鄉村旅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浙江金豬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飛揚聯創旅遊 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5月21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出境旅遊業務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6月13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機票業務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機票業務
德斯尚康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12月7日	10,000港元	醫學管理
飛揚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 (「飛揚元宇宙」)	香港 2021年12月21日	10,000港元	區塊鏈元宇宙業務
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8日	人民幣1,833,000元	投資控股
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真旅」)(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12日	無	機票採購
飛揚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2023年3月1日	10,000港元	旅遊業務
寧波鄞州飛揚美廉國際旅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日	無	旅遊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 (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iv) 該等實體由本公司通過WFOE與該等實體間訂立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控制。彼等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尚未生效)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4,830,000元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088,000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一直積極與銀行協商，本公司管理層對成功重續到期銀行貸款充滿信心；及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資其營運，並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於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透過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規定範圍內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層級1、層級2或層級3，描述如下：

- 層級1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2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範圍內的報價)；及
- 層級3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可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有關組成部分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調整後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及(ii)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附屬公司負債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款項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其他權益類型)。於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價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首先按各自的公允值將購買價分配至其後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其後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導致出現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乃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至關重要，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與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對價包含因或然對價安排時，或然對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對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對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對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3.3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本集團的政策如下。

3.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以合約協定共享對某項安排的控制權，且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而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不應用權益法且構成於被投資方的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並無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對其賬面值的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評估減值而產生對長期權益賬面值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變動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發生有關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所有權權益減少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的任何差額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確認。

3.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件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將予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繼續按相關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以用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誠如下文所述，在建建築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在建辦公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的擁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對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對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及船舶	4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可使用年期 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0至5%
機動車及船舶	0至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應於且僅於存在經以下證明的用途變更時進行：

- (a)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為業主佔用開始時；
- (b)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存貨，為就出售開始進行開發之時；
- (c) 對於業主佔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結束時；或
- (d) 對於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為與另外一方之經營租約開始時。

3.8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購入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其3至10年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進行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回撥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品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11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合約開始日期定義評估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各項租賃並無重大出入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對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請確認種類，如機動車／機械及設備，倘並非適用於全部租賃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有關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其亦對低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處的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而將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單位	2至10年
機動車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單獨列示為一個細列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計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公司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的罰款支付。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回顧後發現的市場租金率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計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單獨列示為一個細列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改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經修改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經修改合約內之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等於租賃淨投資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有關金額使用相關租賃隱含的利率計算得出。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須計入初始直接成本(不包括製造商或交易商出租人產生的成本)。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該等租賃下本集團尚未償還淨投資的穩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為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分配對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以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並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及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視作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其中包括透過減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i) 經營租賃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就本集團依法解除承租人支付特定識別租賃付款責任的租金優惠而言，其中部分租賃付款按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而部分尚未按合約到期，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終止確認規定，將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即按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入賬，並就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尚未確認的已減免租賃付款(即尚未按合約到期的租賃付款)應用租賃修訂規定。

(ii) 融資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集團將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倘有關變動屬重大修訂，則終止確認原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使用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的經修訂租賃付款計算的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倘有關變動並不代表重大修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有關賬面值將按以相關應收款項的原貼現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生效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若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取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有關資產須產生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產生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屬於前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為購買或出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續)

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倘若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遲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和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礎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對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若者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情況，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情況，須就預期於信貸虧損風險剩餘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於評估時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信用增級情況下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有關資產被劃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虧損撥備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購入時或原始存在信貸減值者除外)，虧損撥備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應收賬款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及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在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處理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3.1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4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其始於假定為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5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貼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3.16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客戶合約收益在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可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重要會計判斷在財務報表的附註4中披露。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i) 旅行團銷售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當本集團履約時，其由客戶同時獲取及耗用。收益乃基於至年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該比例乃根據於目的地的日數相對於旅遊總日數釐定。
- (ii) 於本集團作為自由行產品(如機票及酒店客房)的銷售主事人時，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乃按總額記錄，並於產品銷售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 (iii) 於本集團作為自由行產品銷售的代理時，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如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及代辦旅遊保險)(不包括會議服務收入)銷售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提供會議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由於持續轉讓控制權予客戶。收入基於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

本公司並不提供任何銷售相關的保修。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所得收入通常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及獲得客戶認可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來自保健品及信息技術產品的收益

銷售保健品及信息技術產品之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物及／或服務之合約，則所確認之收益數額為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計算之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之適當比例(在根據合約承諾之所有貨物及服務之間分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限(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3.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特定借款仍然存在，則計入一般借款組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8 其他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利益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利益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利益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當前服務成本以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利益公式將利益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於往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利益水平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以下期間將利益歸屬：

- (a) 僱員因提供服務而首次獲得計劃下的利益之日(不論是否需要進一步提供服務才能獲得利益)，至
- (b) 僱員進一步提供服務直至不會獲得計劃下任何進一步重大利益金額(因進一步加薪而獲得的金額除外)之日。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結算時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於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提供的利益，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減少對計劃的未來供款的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乃通過將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則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使用計劃項下提供的利益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以及用於重新計量有關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貼現率釐定剩餘年度報告期間的淨利息，並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因供款或利益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8 其他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該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未來計劃供款形式的任何可用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將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利益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3.19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允價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權益(股份付款儲備)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於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0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取消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對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按與交易日期的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3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中國經營實體（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從事出境遊業務及機票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或受限制投資此類業務。

本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關部門行使權力，因參與中國經營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認為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財務報表。

主事人對代理人

釐定本集團收益是按總額還是按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是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時，本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i) 本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另一項資產；(ii) 享受其他方所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 本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若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及客戶時，本集團按總額入賬收益。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主事人對代理人(續)

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控制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在將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服務及承受存貨風險，故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提供旅行團服務、會議服務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由於本集團並未獲得對航空公司、酒店、旅遊景點所提供服務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簽證申請辦理服務的控制權，故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獲得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因此，本集團按總額確認提供旅行團服務、會議服務及自由行產品銷售所得收益，按淨額確認自由行產品銷售及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會議服務除外)的邊際收入。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如採購經理人指數等)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明年的預測經濟狀況會惡化，會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7,148,000元(2023年：人民幣80,134,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了各種因素，如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的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可獲得的有關交易對方信譽的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利用這些資料來判定是否須為某一特定交易對方或若干整體上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交易對方的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36,820,000元(2023年：人民幣78,991,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長期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需根據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增長率以及整體市場和經濟狀況等關鍵假設，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6(a)及1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所處市況的假設。

本集團公允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適當資本化率後，與估計租賃價值有關的假設。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6,591,000元(2023年：人民幣6,586,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過往經驗得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動而產生顯著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可使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等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額作抵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4年12月31日，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10,000元（2023年：人民幣3,26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98,113	514,034	19,733	77,887
香港	17,755	20,269	30,918	50,415
	715,868	534,303	50,651	128,30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96,22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289,075	183,936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97,529	314,251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999	12,369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671	4,80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5,166	1,624
酒類銷售	—	2,791
保健品銷售	16,300	5,273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1,460
	715,740	526,505
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128	7,798
	715,868	534,30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2	209
政府補助(附註(3))	1,357	42
租金收入	400	897
其他利息收入	172	280
雜項收入(附註(4))	2,131	3,334
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附註(5))	30,240	27,720
	34,942	32,482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8	2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147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	4,033
	33	6,32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4,975	38,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1) 本集團分段及於某一時間點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益確認時間		
分段：		
— 旅行團銷售	289,075	183,936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671	4,801
	289,746	188,737
於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97,529	314,251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999	12,369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5,166	1,624
— 酒類銷售	—	2,791
— 保健品銷售	16,300	5,273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1,460
	425,994	337,768
	715,740	526,505

- (2)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2,210	21,814
於12月31日*	78,725	102,210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交易對手轉讓產品及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收取對價。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ii)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年初合約負債結餘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為人民幣98,427,000元(2023年：人民幣21,076,000元)。

(iii)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3) 概無有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4)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有關供應商合約糾紛的未決法律案件。於本年度，中國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並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826,000元(2023年：人民幣2,75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雜項收入。

- (5)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確認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人民幣30,240,000元(2023年：人民幣27,7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649,434	463,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55	10,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27	5,710
無形資產攤銷	1,051	524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1,697	2,31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150	1,200
— 非審計服務	150	150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986)	17,757
確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57,829	1,125
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5,580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附註(1))	172	1,779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	—	4,838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	46	126
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虧損／(收益)(附註(1))	247	(4,03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	(119)
預付款項撇銷(附註(1))	3,414	—
租賃終止的虧損(附註(1))	31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	1,171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薪資及薪金	28,065	25,464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2))	3,386	3,019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633	—
— 員工福利開支	1,514	59
	33,598	28,542

附註：

(1) 上述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其他開支，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於減少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9,143	10,177
應付票據利息	282	—
租賃負債利息	524	655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9,949	10,832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	14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842	803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1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6
	1,175	96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李華敏先生	60	48
易凌先生(附註(ii))	40	48
袁少穎女士(附註(ii))	20	—
趙彩紅女士	60	48
	180	144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沈陽先生	—	—	—	—	—
2023年					
沈陽先生	—	—	—	—	—

(c)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附註(i))	—	369	—	4	373
熊笛先生	—	247	—	4	251
吳濱先生	—	160	—	4	164
黃宇先生	—	66	138	3	207
陳惠玲女士	—	—	—	—	—
	—	842	138	15	995
2023年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附註(i))	—	223	—	4	227
熊笛先生	—	291	—	4	295
吳濱先生	—	167	—	4	171
黃宇先生	—	122	—	4	126
陳惠玲女士	—	—	—	—	—
	—	803	—	16	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c) 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何斌鋒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易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袁少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2023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3年：無)(其中一名為行政總裁)，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剩餘四名(2023年：五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631	1,9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77
	1,691	1,978

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屬於下列等級的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3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2023年：無)。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 (2023年：20%)，年度應課稅收入第一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稅項，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稅項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 (2023年：25%)。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中國內地	—	1,7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中國內地	341	—
已扣除／(抵免)遞延稅項	24	(20)
	365	1,725

適用於中國內地法定稅率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4,465)	(9,840)
按中國內地25%法定稅率的稅項	(13,616)	(2,460)
地方稅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2,638	1,483
不可扣稅開支	12,731	908
毋需納稅收入	(8,300)	(758)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2	407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96)	(777)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6,645	2,9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稅項	341	2,9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支出	365	1,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3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24 年	2023 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42,046)	(9,57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32,000	815,60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5.05)	(1.17)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及船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298	9,017	15,777	67,092
累計折舊	(12,969)	(5,138)	(9,793)	(27,900)
賬面值	29,329	3,879	5,984	39,192
於2024年1月1日，賬面值	29,329	3,879	5,984	39,192
添置	303	600	188	1,091
年內計提折舊	(8,239)	(1,163)	(1,753)	(11,155)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72)	—	—	(172)
匯兌調整	519	(71)	—	448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	21,740	3,245	4,419	29,4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470	9,735	15,965	69,1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30)	(6,490)	(11,546)	(39,766)
賬面值	21,740	3,245	4,419	29,404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221	8,033	15,777	62,031
累計折舊	(7,596)	(2,257)	(8,019)	(17,872)
賬面值	30,625	5,776	7,758	44,159
於2023年1月1日，賬面值	30,625	5,776	7,758	44,159
添置	13,748	912	—	14,660
轉入銷售成本	(7,949)	—	—	(7,949)
年內計提折舊	(7,523)	(1,083)	(1,774)	(10,38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79)	—	(1,779)
匯兌調整	428	53	—	481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	29,329	3,879	5,984	39,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298	9,017	15,777	67,0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69)	(5,138)	(9,793)	(27,900)
賬面值	29,329	3,879	5,984	39,192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減值評估，並估計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已就電腦設備及船舶確認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17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779,000元)，以將電腦設備及船舶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電腦設備性質及狀況的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2級公允價值層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586	6,467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	5	11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591	6,58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的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單位。

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通的擔保(附註28)。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寧波公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進行重估。

公允價值層級

由於估值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乃分類為第3級。

於本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3年：無)。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技術「收入法」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於202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比率
估計租賃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1.9元
折現率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比率
估計租賃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1.3元
折現率	5.23%

估計租賃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而估計。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變動伴隨著年期收益率的同向變動。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經營的多個辦公單位及機動車的租賃合約。辦公單位租賃一般為2至10年的租期。其他辦公單位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轉讓或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單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205
添置	2,963
折舊開支	(5,710)
匯兌調整	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516
添置	1,815
折舊開支	(5,127)
租賃終止	(438)
匯兌調整	48
於2024年12月31日	7,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042	15,649
新租賃	1,805	2,963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524	655
租賃終止	(407)	—
付款	(5,767)	(6,281)
匯兌調整	47	56
於12月31日	9,244	13,04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543	5,086
非即期部分	4,701	7,956
	9,244	13,042

(c) 有關租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4	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127	5,710
租賃終止的虧損	31	—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1,697	2,31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額	7,379	8,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8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折現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0	3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	3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412	389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412	389
超過四年	824	973
	2,448	2,529

17. 無形資產

軟件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07	8
添置	—	3,106
年內計提攤銷	(1,051)	(524)
匯兌調整	42	17
年末	1,598	2,607
年末：		
成本	3,291	3,222
累計攤銷	(1,693)	(615)
賬面值	1,598	2,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76	56,166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	19%	旅遊開發
浙江甯旅飛揚文旅發展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6.01%	51%	旅遊開發
浙江揚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	40%	信息技術服務
科城創新有限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本	香港	24%	24%	暫無營業
新疆文旅天和航空服務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4.6%	—	旅遊開發
安徽飛揚航空運營發展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0%	—	旅遊開發

附註：

- (i) 本集團聯營公司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8月19日註銷登記。
- (ii) 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揚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7月3日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從事旅遊景點的開發；由於本集團透過其於董事會的席位及參與決策過程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該實體於該聯營公司註銷登記後採用權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有關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4,785
資產淨值	294,78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1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6,009
投資的賬面值	56,009
年內溢利	7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6

浙江甯旅飛揚文旅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從事旅遊景點的開發；該實體採用權益法核算。由於本集團於董事會的席位少於多數，本集團無權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僅可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法下的合資企業投資	464	4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重大合資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持有的所有 權及投票權 比例 2024年	本集團 持有的 所有權及 投票權 比例 2023年	主要業務
飛揚新都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	50%	暫無營業
飛揚之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	50%	暫無營業

20.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4,543	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5,796	281,20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7,148)	(80,134)
	88,648	201,071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兩個月，某些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67,448	104,805
61至180日	543	100,315
181至365日	17,070	9,061
1至2年	5,590	9,281
2年以上	65,145	57,743
	155,796	281,20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134	62,377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86)	17,757
年末	67,148	80,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整體考慮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根據撥備矩陣釐定的預期虧損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85,061	1.81%	1,543
1至2年	5,590	8.23%	460
2年以上	65,145	100%	65,145
	155,796		67,148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214,181	8.97%	19,204
1至2年	9,281	34.34%	3,187
2年以上	57,743	100%	57,743
	281,205		80,13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524,000元(2023年：人民幣73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5,735	67,8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757	168,09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820)	(78,991)
	87,937	89,106
總計	213,672	156,994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8,024	473
流動資產	195,648	156,521
	213,672	156,994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抑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於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的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可獲得有關對手方信譽的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利用該等資料決定是否需要為某一特定對手方或若干整體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對手方的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就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租賃按金及支付予機票供應商的按金而言，有關結餘須根據按金合約條款償還。除租賃按金及支付予機票供應商的按金外，其他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人民幣136,820,000元（2023年：人民幣78,9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243	62,971	64,848	189,062
轉入第二階段	(1,053)	1,053	—	—
轉入第三階段	(100)	(516)	616	—
增加	62,717	1,853	505	65,075
終止確認	(56,288)	(28,911)	(841)	(86,04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6,519	36,450	65,128	168,097
轉入第二階段	—	—	—	—
轉入第三階段	(286)	(1,081)	1,367	—
增加	36,674	30	52,998	89,702
終止確認	(17,982)	(12,258)	(2,802)	(33,042)
於2024年12月31日	84,925	23,141	116,691	224,7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68	14,580	61,818	77,866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5)	1,111	179	1,1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03	15,691	61,997	78,991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324	5,866	50,639	57,8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7	21,557	112,636	136,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一年內	2,109	2,024
— 第二年	2,172	2,084
— 第三年	1,855	2,147
— 第四年	—	1,0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6,136	7,344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入	(256)	(378)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5,880	6,966
減：虧損撥備	(5,676)	(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204	6,87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 一年內	1,963	1,842
— 第二年	2,086	1,961
— 第三年	1,831	2,083
— 第四年	—	1,0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5,880	6,966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非流動	166	4,874
流動	38	1,996
	204	6,870

本集團就若干電腦設備的租賃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以港元計值。訂立的融資租賃期限為四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資產作抵押。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抵押品。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為年利率3%，並參照市場利率定期調整。

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5,676,000元（2023年：人民幣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	2,111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337	383
	340	2,494

附註：

- (a) 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在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約為4,000港元(2023年：17,000港元)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根據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於報告期末賬面金額約為零(2023年：2,312,000港元)的暫停交易上市股本證券，其公允價值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 (b)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基金投資是指對由一家中國銀行管理的基金的投資。該投資基金提供無擔保的預期浮動回報，並可在向銀行發出指示後一天以現金變現。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88	56,500
已抵押存款	3,042	3,042
	39,730	59,542
減：已抵押存款：		
為履約保函作抵押	(3,000)	(3,000)
為服務質量作抵押*	(42)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8	56,500
計值貨幣：		
人民幣	35,601	37,306
港元	1,086	19,194
美元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8	56,500

* 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規限。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1日至36個月之間，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19,198	125,137
61至180日	10,925	12,756
181至365日	301	187
1年以上	3,392	1,800
	33,816	139,88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78,725	102,210
應付工資	10,026	9,530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款	—	1,330
應計項目	3,645	2,841
其他應付款項	15,308	16,936
	107,704	132,847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清償的本集團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6.80	2025年	197,460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0–5.60	2024年	—	194,857
			197,460	194,857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91,000元(2023年：人民幣6,586,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5)；及(ii) 本集團抵押金額為3,524,000港元(2023年：73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 (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07,460,000元(2023年：人民幣249,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 (c) 於202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董事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9,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4年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60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310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79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2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2023年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12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5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260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51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7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79

為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8,700	44,498
可抵扣的暫時差額	50,109	52,208
	108,809	96,706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3,394,000元(2023年：人民幣35,51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306,000元(2023年：人民幣8,985,000元)。

由於上述項目是由已一段時間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和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此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中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應付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832,000,000股(2023年：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145	7,145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800,000,000	6,850	229,960
配售股份(附註)	32,000,000	295	35,37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32,000,000	7,145	265,334

附註：

於2023年7月7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計32,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1.25港元的價格配售予承配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年內的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憲法文件及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是將派付建議股息時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可轉換部分法定公積金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就辦公單位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815,000元(2023年：人民幣2,963,000元)及人民幣1,805,000元(2023年：人民幣2,9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 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042	194,85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767)	(6,540)
新租賃	1,805	—
租賃終止	(407)	—
利息開支	524	9,143
匯兌調整	47	—
於2024年12月31日	9,244	197,460

2023 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649	198,65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6,281)	(13,975)
新租賃	2,963	—
利息開支	655	10,177
匯兌調整	56	—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42	194,857

(c)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內	1,697	2,315
在融資活動內	6,291	6,936
	7,988	9,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所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所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 非控股權益	累計 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飛揚元宇宙	香港	20%	20%	(3,371)	(480)	670	4,041
海南真旅	中國	40%	40%	4,381	(1,932)	2,855	(1,526)
浙江飛加達	中國	40%	40%	(10,560)	(188)	(10,748)	(188)

	浙江飛加達		飛揚元宇宙		海南真旅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40%	40%	20%	20%	40%	40%

	浙江飛加達		飛揚元宇宙		海南真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0,560)	(188)	(3,371)	(480)	4,381	(1,932)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 累計結餘	(10,748)	(188)	670	4,041	2,855	(1,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浙江飛加達		飛揚元宇宙		海南真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913	124,422	619	13,840	75,793	314,251
總開支淨額	(319,082)	(124,893)	(17,625)	(16,551)	(64,840)	(319,082)
年內(虧損)/溢利	(26,397)	(471)	(17,006)	(2,711)	10,953	(4,83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397)	(471)	(16,856)	(2,400)	10,953	(4,831)
非流動資產	—	—	22,318	42,931	561	—
流動資產	13,538	14,493	13,569	18,009	20,440	115,605
流動負債	(12,688)	(13,478)	(41,557)	(40,733)	(13,862)	(119,4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0	(27,702)	1,165	(9,712)	2,847	(6,4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	—	9,066	(1,23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7,720	—	—	—	6,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0	18	1,165	(646)	1,617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於年報日期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經重新釐定」後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在釐定「經重新釐定」限額時不予計算。

購股權項下股份須獲承購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該期間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完全有效及在所有其他方面有效。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十年期末前尚未行使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其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授出條款行使，即便購股權計劃已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償還貸款的期間

要約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惟就於股份在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時計算認購價而言，有關上市相關股份的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於2024年 1月1日 已發行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屆滿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董事：						
黃宇先生	—	6,400,000	—	—	—	6,400,000
6名僱員	—	43,600,000	—	—	—	43,600,000
總計	—	50,000,000	—	—	—	50,000,000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24年10月8日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之日歸屬，由董事會評估及確認。	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購股權可悉數或部分行使，直至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每股股份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2024年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098港元
行使價	0.1港元
預期波動率	63.46%
預期年期	4.67
無風險利率	2.884%
預期股息率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771,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

3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機器	—	8,159
收購投資項目	45,732	44,858
酒類	6,945	—
銷售諮詢服務	926	—
開發成本	959	—
	54,562	53,017

3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寧波海曙飛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曙飛揚」)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寧波飛揚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飛揚商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rnary Investment」)、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HHR Group」)、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DY Holdings Limited(「DY Holdings」)、QJ Holdings Limited(「QJ Holding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LD Group」)、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WB Holdings」)、QZ Holdings Limited(「QZ Holdings」)及CXD Holdings Limited(「CXD Holdings」)為本公司股東。	
寧波飛揚優品生態食品有限公司(「飛揚優品」)	由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香港上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銀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貸款：		
海曙飛揚	49	1,753
飛揚商業	50	100
向董事貸款	—	3,736
董事的利息收入	172	170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310	3,7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海曙飛揚	1,802	1,753
飛揚商業	150	100
Carnary Investment	—	—
HHR Group	50	49
Michael Group	50	49
KVN Holdings	50	49
DY Holdings	50	49
QJ Holdings	50	49
LD Group	—	—
WB Holdings	50	49
QZ Holdings	50	49
CXD Holdings	48	47
香港上銀集團	2,778	—
飛揚優品	52	—
	8,490	5,979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為非交易結餘，年利率為5.50%至5.60%，應要求償還。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842	803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1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995	81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648	—	88,6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7,937	—	87,9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0	3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4	—	2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90	—	8,490
已抵押存款	3,042	—	3,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8	—	36,688
	225,009	340	225,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3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071	—	201,0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9,106	—	89,1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94	2,49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870	—	6,8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79	—	5,979
已抵押存款	3,042	—	3,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00	—	56,500
	362,568	2,494	365,062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816	139,880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8,979	30,637
租賃負債	9,244	13,0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60	194,857
	269,499	378,416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當前交易中各方自願（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按所報市場價格投資於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本集團已採用直接資本化法、工具利率等估值方法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應收本金及利息之和。

(i)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層級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	—	—	3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37	—	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層級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6	—	2,095	2,111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83	—	38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3年：無)。

(ii) 上市股本證券層級3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95	—
轉撥至層級3	—	2,095
轉撥自層級3	(2,095)	—
於12月31日	—	2,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由於報告期末暫停買賣的股份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可用報價，本集團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由第一級轉撥至第三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恢復買賣並轉撥至第一級。除所披露者外，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不適用	2,095	市場法	暫停買賣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變動13% (附註) 暫停買賣期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3.0% (附註)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上市股本證券的股份已暫停買賣，並於2023年12月31日繼續暫停買賣。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暫停買賣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變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8。

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由於利率發生50個基點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產生重大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利率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總裁及主席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示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5,796	155,7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4,925	—	—	—	84,925
— 可疑**	—	23,141	116,691	—	139,8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880	—	—	5,88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042	—	—	—	3,0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90	—	—	—	8,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6,688	—	—	—	36,688
	133,145	29,021	116,691	155,796	434,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1,205	281,2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6,519	—	—	—	66,519
— 可疑**	—	36,450	65,128	—	101,57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6,870	6,87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042	—	—	—	3,0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79	—	—	—	5,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6,500	—	—	—	56,500
	132,040	36,450	65,128	288,075	521,693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認為其信貸質素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屬「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對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行監控。該工具衡量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並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於年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816	—	—	—	—	33,816
租賃負債	—	1,182	3,547	5,122	—	9,851
計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8,979	—	—	—	—	28,9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2,024	113,659	—	—	205,683
	62,795	93,206	117,206	5,122	—	278,329

	2023年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43	125,137	—	—	—	139,880
租賃負債	—	1,849	3,539	8,456	—	13,844
計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0,637	—	—	—	—	30,6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9,794	79,930	—	—	199,724
	45,380	246,780	83,469	8,456	—	384,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報告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60	194,857
租賃負債	9,244	13,042
貿易應付款項	33,816	139,880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7,704	132,8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8)	(56,500)
已抵押存款	(3,042)	(3,042)
淨債務	308,494	421,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36	77,416
總資本及淨債務	367,130	498,500
資本負債比率	84%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2	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11	9,5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63	9,6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521	2,7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8	3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7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49	3,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18,234
流動資產總值	24,887	24,40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56	1,678
流動負債總額	1,656	1,861
流動資產淨值	23,231	22,5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694	32,167
資產淨值	37,694	32,167
權益		
股本	7,145	7,145
儲備(附註)	30,549	25,022
權益總額	37,694	32,1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何斌鋒
董事

熊笛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960	—	(203,855)	5,778	31,883
配售股份	35,374	—	—	—	35,374
年內虧損	—	—	(41,736)	—	(41,736)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499)	(4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5,334	—	(245,591)	5,279	25,022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771	—	—	771
年內虧損	—	—	3,983	—	3,983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773	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265,334	771	(241,608)	6,052	30,549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飛揚國際出售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680,000元。完成後，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2025年2月9日，一名第三方針對浙江飛加達、海南真旅及若干第三方向三亞市城郊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該糾紛涉及金額約人民幣74,000,000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服務合約條款有關。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法院尚未就該法律訴訟作出任何判決，預期經各方磋商後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索賠為或然負債，並認為該法律訴訟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20日及2025年2月21日之公告。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投資物業詳情

地址	現有用途	土地 使用權期限	狀況／狀態	應佔 本集團權益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甬江大道188號25-1室	辦公室	於2048年5月 屆滿	目前出租予獨立 第三方	100%	527.4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5,868	534,303	76,477	77,471	143,495
稅前虧損	(54,465)	(9,840)	(32,542)	(137,073)	(88,9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5)	(1,725)	(8,172)	(404)	2,579
年內虧損	(54,830)	(11,565)	(40,714)	(137,477)	(86,36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06,278	566,883	378,407	307,381	406,539
負債總額	(355,226)	(486,707)	(290,197)	(283,222)	297,464
權益總額	51,052	80,176	88,210	24,159	106,075